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
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0054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1月3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保证金到账、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招标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准确的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版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6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2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91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005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34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3400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	1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18400万元	18400万元	批发业
2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5000万元	5000万元	批发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①若投标人是药品生产厂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并承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提供承诺函）；②若投标人是代理经营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并承诺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若同时符合以上①②两种情形的，同时提供相应的许可证及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0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1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11Z1610054>至浏览器中打开）。

(2) 国内供应商如选取“邮购”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加收50元邮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3) 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590

联系人：林小姐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到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0-8734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程宏、薛业生、罗海山
电话：020-37861065、020-37860545、020-3786051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第一节 包1、包2总体要求：

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331种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的采购。满足采购人（含越秀院区、黄埔院区）中药饮片临床使用及代配代煎业务服务需求。

2. **采购预算：**本项目总预算为¥23400万元。其中包1为¥18400万元，含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包2为¥5000万元为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3. **中标人的确定：**本项目包1-包2，投标人可兼投不兼中。

3.1. 投标人可对包1-包2其中一个或两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包1-包2按采购预算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同一投标人同时投2个包组且综合得分均为包组的第一名，则推荐其为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包2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结合以上推荐规则推荐各子包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整体下浮率由大到小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整体下浮率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同类业绩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 **供应期限：**本项目供应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3年，合同一年一签，投标人每年度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期合同。若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每期（每3个月为1期）及年度考核表见附件。中药饮片预估3年采购量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数据，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本项目各子包供货期限为三年或实际结算款项达到该子包合同总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5. **标准：**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6. **项目终止：**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7. **集中采购：**若在合同期内，国家及省级卫生部门（包括医保部门等）开展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8. **溯源能力：**投标人应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可追溯。

9. **质量保证：**投标人及其合作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做好质量保证、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等内控管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确保投标人具有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并保证在品质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具有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中药标准的能力；具有中药传统炮制生产能力。

10. **投标样品：**投标人应按所投包号中的《需提供投标样品的中药饮片目录》，提供所列全部样品。

10.1. 每个样品须单独用透明拉锁型塑料袋包装，并按照《需提供投标样品的中药饮片目录》顺序贴好样品；所有样品应按序号用双面胶或不易脱落的胶水等将其按顺序粘贴在纸板或KT板上，原则上每个板块放置25个样品（5*5），并在样品上端标明序号；将所有样品及板块封装在一个纸箱内，按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进行封装。中标人投标样品应全部交由采购人留存，履约时应交付与样品质量一致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视为不符合合同要求，予以拒收退货处理。

10.2. 投标人需按照如下要求准备中药饮片样品参评：

10.2.1. 投标人须提供采购目录所有饮片样品一份供现场评审。抽取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采用Excel表，输入“=RANDBETWEEN(1,最高值)”，依次抽取40个号码，对应中药饮片的样品序号。

10.2.2. 包装规格：按《需提供投标样品的中药饮片目录》要求提供样品，各品种要求用透明拉锁型塑料袋包装，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做性状鉴别。

10.2.3. 样品与投标文件分开密封包装，每种样品必须按照《中药饮片样品标签》标识清楚。中药饮片样品标签样式如下：

中药饮片样品标签

包号		序号		中药饮片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10.2.4. 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样品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中药饮片样品标签贴上标签，再按照所投包号把所有样品整体封装，外封面需贴上《投标样品清单》标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中标的样品由采购人保

管并封存，中标人应当对评审过程中损坏的样品进行补充，样品质量需与投标时的样品质量相当。中标人供货时须交付与评标样品质量相当的中药饮片，如供货质量劣于评标样品则予以退货。若中标人无法提供与评标样品一致的中药饮片，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飞检：采购人将不定期或驻场对中标人进行现场检查或抽样检查。

12. 应急能力：投标人应具备与采购人规模匹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中药饮片应急供应服务能力。须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突发性事件（系统崩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时间。

★13. 价格调整：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投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项目按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在合同期内下浮率不作调整。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绝为医院及医院患者提供约定的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或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的5%）的货款。

14. 信息变更备案：服务期内，投标人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5. 质量及问题处理：投标人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180天。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投标人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的药政管理违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責任由中标人负全部責任。

16. 养护记录：中标人应提供中药饮片养护记录表供采购人检查。采购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储藏中药饮片的仓库或调剂室温湿度不达标，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1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中药饮片发生质变问题仍在使用的，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需按照1000元/品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7. 包装要求：

17.1. 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17.2. 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应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包1涉及的毒性中药饮

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17.3. 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 1g、3g、5g、6g、10g、15g 或 30g 等多种规格；如采购人有特殊包装需求，投标人需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临床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17.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18. 供应配送要求：投标人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投标人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发送的计划执行。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号条款是实质性需求条款，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与响应。

第二节 包1 采购需求

包1：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质量标准，提供的中药饮片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严格执行《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等最新法规及标准。（注：如有国家药典标准的，优先执行药典标准）。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要求。

★1.2. 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药品生产商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生产许可范围，药品经营商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经营许可范围。投标人提供的需含有“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的中药饮片，需要确保产品上有相应的标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质量检测设备、相关资质人员及管理措施，以保障药品质量与安全。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可追溯。所有品种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所有品种必须是道地药材。药品存储仓库应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仓库应分常温库和阴凉库，易串味药材专库存放，台账清晰、管理规范。

1.4. 为保障供货的稳定性，投标人应自有（或共建）或租赁基地或与药材基地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拥有通过中药材 GAP 符合性检查基地更优。

1.5.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使用的中药饮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且要求中药饮片质量符合采购人院内使用中药饮片的验收标准。为保证质量，投标人需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审方、调配、复核、发药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执行。

1.6. 投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代配中心符合资质的生产车间、完善的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处方状态和物流查询系统、后勤客服服务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配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7. 投标人必须能提供本项目（含包1、包2）采购内容清单中100%的品种，且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中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需与医院在用中药饮片质量相当。如中标后无法配送则视为违约，采

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绝为医院及医院患者提供约定的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或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的5%）的货款。

1.8. 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批次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

1.9. 对于批号管理饮片近效期90天内以及超出最佳使用期限的中药饮片，无条件进行免费更换。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后90天后仍未销售）中标人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

1.10.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代配、代煎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抽查检验；也可派出专人以飞行检查或派驻形式进行监督。投标人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且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30天。同时，需在采购人工作区域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采购人远程监控中药饮片调剂质量和煎煮汤液质量，监控区域含调剂、复核、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物流配送等部门的重点环节工作；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调取视频（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1. 投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煎煮的相关规范，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度及中药煎煮质量。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煎药质量要求：

2.1. 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需要能满足采购人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烩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

2.2. 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并出示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工艺用水水质标准达到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中药汤剂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配送，尤其是中药汤剂的配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在包装袋上明确贴有患者信息、外用药提醒标识、存储温度等相关标识。标签在高温及水浸（不低于90℃）的情况下仍能清楚显示信息。

2.4. 建立留样室，并制定留样制度，按规定进行留样。

3. 中药饮片代配质量要求：

3.1. 投标人应遵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的相关规范，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度及用药安全。

3.2. 对存在“十八反”、“十九畏”、妊娠禁忌、超过常用剂量等可能引起用药安全问题的处方，应当由采购人处方医生确认（“双签名”）或重新开具处方后方可调配。

3.3. 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认真审核处方，准确调配药品，正确书写药袋或粘贴标签，注明患者姓名和药品名称、用法、用量。同时安排专人进行复核，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和药品名称、用法、用量，严防差错发生。为保证质量，投标人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有资质的人员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经处方审核后，药师认为存在用药不适宜时，应当告知采购人，让采购人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处方。

3.4. 发现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应当拒绝调剂，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应当记录，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3.5. 对于不规范处方或者不能判定其合法性的处方，不得调剂。

3.6. 投标人保证调剂工作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处理日常工作：处理订单（在信息推送环节如增加采购人额外工作量，需中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负责处理中标人所需信息（处理专窗业务））、订单受理组（审方组）、中药调剂组、煎煮组、网络信息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客服组（8:00-22:00 在线服务）。若患者投诉代煎中心客服电话多次拨打无人接听，经采购人核实，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以患者反馈至采购人信息为准。

4.2. 中标人需提供足够的服务人员，以保障越秀院区和黄埔院区业务窗口的正常运行。其中，越秀院区设置 1 个代煎代配业务办理窗口和 1 个咨询窗口，黄埔院区设置 1 个代煎代配业务办理窗口，工作日按正常班（8:00-12:00；14:30-17:30）、中班（8:00-14:30）、晚班（14:30-20:30）三班次运行。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窗口工作人员以确保窗口服务的连续性和高效性。服务人员需具备中药学相关专业背景，熟悉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流程，并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满足患者及医务人员的咨询需求。

4.3. 投标人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饮片代配及代煎配送等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保证按量按时配送，并对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质量和配送服务负责。

4.4. 投标人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且门诊超过 7 剂的处方，可拆分多次配送。

4.5. 采购人有权针对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中药汤液质量、配送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若合同期内患者每月有效投诉达 10 次（含 10 次）以上，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或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的 10%）的货款；若第二次出现月有效投诉达 10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或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的 20%）的货款。

4.6. 信息系统对接：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投标人建设网络专线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包括手机 APP），投标人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采购人负责将需要代配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必要项的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投标人，投标人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采购人。当完成患者代配中药的调配及配送时，投标人将信息及时反馈采购人，投标人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由采购人再次确认。合作期内，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系统开发、升级改造等。投标人与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投标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中药饮片信息维护工作，以保证中药饮片信息与采购人的中药饮片信息同步。

4.7. 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工作。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以供采购人检查。

4.8. 投标人应当对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工作。

4.9. 场地要求：投标人场地应设有中药代煎的各个主要功能区，包括中控室、配药区、泡药区、煎药区、成品包装区等。

5. 交付时间、地点及要求：

5.1.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要求

5.1.1. 供应时间：投标人应能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特需和急需的品种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 4 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1.2. 订单通知：采购人通过甄云采购管理云平台软件（SRM 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配送订单通知，供应商收到配送通知组织完成订单配送后，同时在 SRM 系统做送货单处理，具体内容包括：配送品种、数量、批次、效期、发票信息等。

5.1.3. 供应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越秀院区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黄埔院区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

5.2. 代煎代配业务服务要求

5.2.1. 配送时间（配送到医院）：采购人当天 11:00 前发送的处方，中标人于当天 15:30 前送到医院（越秀院区），当天 16:30 前送到医院（黄埔院区）；采购人当天 11:00 后发送的处方，中标人于次日 10:00 前送到医院（越秀院区），次日 11:00 前送到医院（黄埔院区）。

5.2.2. 配送时间（配送到患者）：

①广州市区内配送到患者：采购人当天 11:00 前发送的处方，中标人于当日 24:00 前送达患者；采购人 11:00 后发送的处方，中标人于次日送达患者；

②广东省内（除广州市区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 1-2 日（备注：如遇天气或节假日因素等导致快递不及时，需提前通知患者）；

③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投标人须按时交付。

5.2.3. 配送地点：采购人住院患者的中药代煎汤剂或饮片，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直接送达医院指定地点。门诊和出院患者出院带药中药代煎汤剂或饮片，由中标人负责直接配送到患者指定的地点。

6. 交货要求：

6.1. 中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库日期距离药品生产日期小于 180 天，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6.2. 中标人在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交货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发票、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药检报告书等。

6.3. 中标人在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交货时应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应负责将中药饮片运送到医院指定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并提供饮片上架、月底盘点等服务。

6.4. 中标人在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的运输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包含药品通用名称、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厂家、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提供批准文号，中药房按清单验收货物。中药饮片的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6.5. 采购人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中标人须按时交付。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送至采购人、患者处，中标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与患者沟通，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并负责解决。

6.6. 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送至采购人、患者处，中标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与患者沟通，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若未及时送达从而影响采购人及其患者正常用药，视为违约。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200 元/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快递员将中药饮片或代煎药液未放置于准确地址且未经患者同意的，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200 元/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7. 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配送费用采取“到付”形式，收费标准视包裹大小与距离远近、是否需要冷链等由第三方配送公司定价（广州市内包邮除外）。但配送到采购人院区内指定地点，则不收取配送费用。

7. 验收：

7.1. 验收依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量标准等。

7.2. 验收程序及要求：

7.2.1.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的验收。

7.2.1.1. 验收程序：交付现场由采购人组织药师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的，采购人进行入库。验收不合格的，如对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如造成缺药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 1000 元/天/品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

7.2.1.2. 合格标准：①中药饮片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②发票、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资料齐全。③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④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医院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等工作。

7.2.1.3. 合同期内，中标人投标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样品在采购人留样备查。中标人应交付与样品质量一致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视为不符合合同要求，予以拒收退货处理。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药品时，如对药品品种、质量、数量等有异议，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 48 小时内，及时给予退、换货处理，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

7.2.1.4. 合同期内，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每 3 个月接受采购人对中药饮片制作车间、仓储区、药品存储、配送区域的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

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小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而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人负责。如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及要求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1.5.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果采购人或第三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即时封存该药品并由采购人或第三方在封条上当场签字确认后，由中标人送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该药品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检验费用，采购人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种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1.6. 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除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外，还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需按照 1 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2.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验收

7.2.2.1. 采购人或患者凭中药饮片代配送凭证、代煎药凭证签收，签收时须验收。

7.2.2.2. 合格标准：煎煮汤液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中标人调配好的中药饮片、煎煮汤液由中标人直接送到采购人各院区或患者指定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180 天。

7.2.2.3. 若采购人、患者在验收时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检查时或患者反馈并核查属实发现中标人使用的中药饮片有不符合标准的质量问题、发霉变质的问题、在调配及煎煮过程有流程及质量问题、差错问题、标签信息错误问题、代煎药漏液问题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若因服务质量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且每发生一次投诉、信访，经采购人查明确为中标人服务质量造成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 1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提供客服电话，接受患者咨询，及时与患者沟通，解决患者问题。

7.2.2.4. 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出现采购人、

中标人双方意见不一致或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除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外，还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及患者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需按照 1 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2.5. 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中标人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纠纷造成采购人、第三方损失等，中标人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且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或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的 1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8. 结算与付款流程：

8.1. 对账与发票开具：

(1)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每月对账，中标人及时发送对账清单给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因中标人不配合的情况除外）。如对账数据不一致，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双方应尽力配合查找原因并处理后续问题。对账一致后，中标人按双方确认金额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药品销售清单及代煎服务费发票。

(2)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每次采购的品种、金额及数量，随货同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送货清单。

8.2.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款项按月据实支付。双方确认送货清单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正确的发票并核对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银行汇票等方式。其他与交易价款结算有关的事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则执行。

8.3. 延期责任说明：

(1) 若采购人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中标人书面催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中标人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采购人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采购预算¥18400 万元的 5%时，中标人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人无权再向采购人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采购预算¥18400 万元的 5%。

(2) 若因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不全或不真实

等原因导致无法顺利验收，视为中标人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若中标人未在 48 小时内将资料补齐，采购人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9. 售后要求：

9.1. 中药饮片包装必须是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9.2. 中药饮片的包装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和教科书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塑料袋按规定实行单剂量包装。

9.3. 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中标人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采购人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如采购人因此需要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及要求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9.5. 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9.6. 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原因被取消服务资格的，采购人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9.7. 中标人须每 3 个月对中药饮片质量、代煎药液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有权针对满意度调查对患者进行回访核实，中标人须对满意度调查中的不满意项进行整改。

9.8. 考核：采购人每 3 个月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若考核结果 <80 分为不合格。中标人应当对扣分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15 天内整改完成，整改后仍达不到 80 分，则视为该次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也将视为不合格。若累计三次的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则无论整改后结果如何，都视为全年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一次年度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期（每 3 个月为 1 期）及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10. 保密要求：

10.1. 采购人、投标人双方保密范围和内容：①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②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③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10.2. 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涉密人员范围和义务：①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②双方应对此范围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③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10.3. 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继续有效。

1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时递交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金额为¥1,000,000.00元）。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将收款凭据交还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扣除应扣款项（如有）后的余额，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若中标人未按期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人货款，或有权从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首次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首次货款不够扣除的，下次货款扣除，直至扣除至足额为止。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标人有违反本采购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其他可扣除款项等，若有不足的，由中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扣除保证金通知后的20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12. 违约责任：

12.1. 中标人逾期供货或造成缺药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逾期或缺药的1000元/天/品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逾期交货或缺药五次或以上的或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2. 若发生饮片质量问题，导致患者有不良反应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若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3. 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1) 中标人销售假、劣药品。

(2) 中标人供货在药监局抽检中查出2批及以上伪品或3批及以上劣药的。

12.4. 其它违约责任及条款见合同。

★13. 报价：

对本包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采购内容清单中全部药品及代煎服务费统一进行整体下浮率报价，按该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如有国家药典标准的，优先执行药典标准）及采购需求中代煎代配质量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人民币含税价（其中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费、保险费、加工费、检测检验费、配送到医院，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代煎服务费报价应当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费等物料费用、中药调剂服务、代煎服务、广州市内包邮物流配送费、管理费用、加工费、检测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合同期内不能调整）。

要求：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投标整体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值（如××.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00-××.00%），且只允许对该项目整体报一个下浮率，否则报价无效。整体下浮率须在[0,100%]进行报价。中标单价=中药饮片的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14. 其他说明：

14.1. 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中涉及的中药饮片预估量为包1和包2中药饮片的供应量总和。

★14.2. 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中涉及的中药饮片的结算价格，需与医院执行价保持一致，若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价格调整，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人进行同步调整。

注：“★”号条款是实质性需求条款，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与响应。

第三节 包 2 采购需求

包 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或所投所供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质量标准，提供的中药饮片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严格执行《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等最新法规及标准。（注：如有国家药典标准的，优先执行药典标准）。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要求。

1.2. 投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质量检测设备、相关资质人员、管理措施保障药品质量与安全。需制定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可追溯。所有品种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所有品种必须是道地药材。

1.3. 为保障供货的稳定性，投标人应自有（或共建）或租赁基地或与药材基地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拥有通过中药材 GAP 符合性检查基地更优。

1.4. 投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

★1.5. 投标人必须能提供所投标的采购包采购内容清单中全部品种，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如中标后无法配送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投标人每次配送中药饮片时，须按每个品种每批次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

1.7. 对于近效期 90 天内的中药饮片（批号管理饮片或药品）以及超出最佳使用期限的中药饮片，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 90 天后仍未销售），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配送要求：

2.1. 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品种齐全，能够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供

货，确保质量和及时供应。

2.2. 投标人应具备与配送业务相适应的仓储能力和设备，提供相应配套服务，并加强药品仓储管理。仓库应设有常温库、阴凉库以及易串味药材专库，具备良好照明条件，台账清晰、管理规范。

2.3. 投标人中药饮片包装、运输、配送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中药饮片相关规定，并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2.4. 投标人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2.5. 投标人配送时，应负责中药饮片运输至医院指定地点的全过程，包括装卸车和现场货物搬运。

3. 交付时间、地点及要求：

3.1. 供应时间：投标人应能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特需和急需的品种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 4 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订单通知：采购人通过甄云采购管理云平台软件（SRM 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配送订单通知，供应商收到配送通知组织完成订单配送后，同时在 SRM 系统做送货单处理，具体内容包括：配送品种、数量、批次、效期、发票信息等。

3.3. 供应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越秀院区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黄埔院区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

4. 交货要求：

4.1. 中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药品到库日期距离药品生产日期小于 180 天，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发票、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药检报告书等。

4.3. 中标人应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在经仓库管理员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月底盘点服务等，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整齐摆放。

4.4. 中标人须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包含药品通用名称、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厂家、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提供批准文号，中药房按清单验收货物。中药饮片的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5. 验收要求：

5.1. 验收依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量标准等。

5.2. 验收程序：交付现场由采购人组织药师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的，采购人进行入库。验收不合格的，如对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如造成缺药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 1000 元/天/品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

5.3. 合格标准：①中药饮片数量、规格、质量、外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②发票、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资料齐全。③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④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医院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等工作。

5.4. 合同期内，中标人投标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样品在采购人留样备查。中标人应交付与样品质量一致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视为不符合合同要求，予以拒收退货处理。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药品时，如对药品品种、质量、数量等有异议，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 48 小时内通知，中标人将及时给予退、换货处理，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

5.5. 合同期内，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每 3 个月接受采购人对中药饮片制作车间、仓储区、药品存储、配送区域的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小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而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人负责。如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及要求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果采购人或第三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即时封存该药品并由采购人或第三方在封条上当场签字确认后，由中标人送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该药品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检验费用，采购人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种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7. 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

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除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外，还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投标人需按照 1 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

6. 结算与付款流程：

6.1. 发票与送货清单：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每次采购的品种、金额及数量，随货同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送货清单。

6.2.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款项按月据实支付。双方确认送货清单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正确的发票并核对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银行汇票等方式。其他与交易价款结算有关的事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则执行。

6.3. 延期责任说明：

(1) 若采购人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中标人书面催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中标人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采购人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采购预算¥5000 万元的 5%时，中标人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人无权再向采购人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采购预算¥5000 万元的 5%。

(2) 若因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不全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无法顺利验收，视为中标人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若中标人未在 48 小时内将资料补齐，采购人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7. 售后要求：

7.1. 中药饮片包装必须是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7.2. 中药饮片的包装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和教科书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塑料袋按规定实行单剂量包装。

7.3. 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中标人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采购人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如采购人因此需要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及要求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4.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5. 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6. 合同期内因投标人原因被取消服务资格的，采购人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7.7. 考核：采购人每 3 个月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若考核结果 < 80 分为不合格。中标人应当对扣分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15 天内整改完成，整改后仍达不到 80 分，则视为该次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也将视为不合格。若累计三次的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则无论整改后结果如何，都视为全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一次年度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期（每 3 个月为 1 期）及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8. 保密要求：

8.1. 采购人、投标人双方保密范围和内容：①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②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③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8.2. 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涉密人员范围和义务：①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②双方应对此范围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③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8.3. 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继续有效。

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时递交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金额为¥200,000.00 元）。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将收款凭据交还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扣除应扣款项（如有）后的余额，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若中标人未按期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人货款，或有权从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首次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首次货款不够扣除的，下次货款扣除，直至扣除至足额为止。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标人有违反本采购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其他可扣除款项等，若有不足的，由中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扣除保证金通知后的 20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10. 违约责任：

10.1. 中标人逾期供货或造成缺药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逾期或缺药的 1000 元/天/品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逾期交货五次或以上的或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2. 若发生饮片质量问题，导致患者有不良反应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采购人

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若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3. 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1) 中标人销售假、劣药品。

(2) 中标人供货在药监局抽检中查出 2 批及以上伪品或 3 批及以上劣药的。

10.4. 其它违约责任及条款见合同。

★11. 报价：

对本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内容清单中全部药品统一进行整体下浮率报价，且按该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提供（如有国家药典标准的，优先执行药典标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费、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配送到医院，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要求：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投标整体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值（如××.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00-××.00%），且只允许对该项目整体报一个下浮率，否则报价无效。整体下浮率须在[0,100%]进行报价。中标单价=中药饮片的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注：“★”号条款是实质性需求条款，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与响应。

采购需求附件

目录

目录.....	- 27 -
包 1 附件一.....	- 28 -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采购内容清单（包 1）.....	- 28 -
包 1 附件二.....	- 44 -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每期（每 3 个月为 1 期）考核表（包 1）.....	- 44 -
包 1 附件三.....	- 47 -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年度考核表（包 1）.....	- 47 -
包 1 附件四.....	- 48 -
需提供投标样品的中药饮片目录（包 1）.....	- 48 -
包 2 附件一.....	- 53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内容清单（包 2）.....	- 53 -
包 2 附件二.....	- 65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每期（每 3 个月为 1 期）考核表（包 2）.....	- 65 -
包 2 附件三.....	- 67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年度考核表（包 2）.....	- 67 -
包 2 附件四.....	- 68 -
需提供投标样品的中药饮片目录（包 2）.....	- 68 -

包1 附件一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采购内容清单（包1）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	阿胶珠	3g/袋	9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2cm，质酥易碎，断面中空呈蜂窝状，无溏心。	28.24		精制饮片
2	艾叶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47.23		
3	白前	kg	6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无杂质。	168.07		
4	白芍	kg	378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2-2cm，呈类圆形的薄片。	207.07		
5	白术	kg	918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1.5~7cm。	337.81		
6	败酱草	kg	72.82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段，气特异，货新，身干，无霉味。	46.28		
7	板蓝根	kg	7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圆厚片；直径0.6-1.0cm。	79.00		
8	薄荷	kg	9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叶呈绿色，不少于30%；货新，身干，无霉味。	55.96		
9	北柴胡	kg	315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0.4-0.8cm，无茎。	325.73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0	北沙参	kg	5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切段,直径0.8~1.2cm。	167.91		
11	壁虎	kg	400.51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条状,体大,完整;无败油味。	1370.05		
12	槟榔	kg	1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1.5-2cm,大理石样花纹清晰明显,无败油味。	62.01		
13	燂苦杏仁	kg	203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无败油味。	95.87		
14	炒薏苡仁	10g/ 袋	285000.00	《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等。	17.68		精制饮片
15	川楝子	kg	92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45.03		
16	川芎	kg	77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2-5cm。	80.74		
17	穿破石	kg	131.08	1984年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等。	53.45		
18	磁石	kg	22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37.52		
19	醋莪术	kg	231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77.79		
20	醋龟甲	kg	26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微有醋香气,无腐臭味。	308.14		
21	醋没药	kg	1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220.77		
22	醋三棱	kg	87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微具醋香气。	70.73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23	大黄	kg	12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	88.35		
24	大蓟	kg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81.94		
25	大青叶	kg	2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64.67		
26	丹参	kg	336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0.3-1cm,皮部棕红色,木部灰黄色或紫褐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	102.91		
27	胆南星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立方块状0.8-1cm。	124.58		
28	淡竹叶	kg	18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表面黄绿色,身干体轻,无霉味。	63.45		
29	当归尾	kg	20.03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等。	206.31		
30	党参片	kg	701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0.7~1.2cm。	360.98		
31	冬凌草	kg	7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124.61		
32	豆蔻	kg	1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197.30		
33	法半夏	kg	249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类球形,直径0.8~1.0cm,无漉心,无白心,质较松脆。	295.52		
34	防风	kg	398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家种;厚片,直径0.5-1cm,“菊花心”明显,气特异。	221.00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35	佛手	kg	257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切丝条,长0.4~10cm,宽0.2~1cm,厚0.2~0.4cm。	127.46		
36	茯苓	kg	1329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立体方块,0.8-1cm。	68.50		
37	茯苓皮	kg	27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块片状,货新。	45.53		
38	茯神	kg	3276.90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等;厚块状;菌核灰白色,断面粉性,松根断面可见年轮纹理。	106.04		
39	附片	kg	15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宽1.5-3cm,无虫蛀。	232.43		
40	覆盆子	kg	34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圆锥形或扁圆锥形,高0.8-1.3cm,直径0.7-1.2cm。	282.92		
41	甘草泡地龙	kg	31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状的长段,灰土等≤2%。	546.88		
42	甘草片	kg	742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直径0.8~1.2cm。	99.65		
43	干益母草	kg	3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叶不少于30%。	37.93		
44	干鱼腥草	kg	8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货新,身干,色	51.10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灰绿，无霉味。			
45	岗梅	kg	54.62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等； 类圆形或不规则片， 厚 0.4cm，宽 1.5-3cm。	54.31		
46	藁本	kg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厚片，除去杂质。	333.24		
47	葛根	kg	129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方块 0.8-1.2cm，纤 维性强。	49.88		
48	钩藤	kg	7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185.84		
49	枸杞子	kg	446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长 10~20mm，直径 6~10mm，颗粒饱满， 颜色均匀符合国家 标准甲级或以上。	91.99		
50	骨碎补	kg	252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切厚片呈扁平长条 状。	115.78		
51	广东海风 藤	kg	40.05	《广东省中药材标 准》第一册等； 切厚片，直径 2.5-4cm。	54.43		
52	广藿香	kg	316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叶比例不少于 20%， 香味强烈，无霉味。	58.15		
53	广升麻	kg	509.74	《广东省中药材标 准》第三册等； 不规则薄片，长 1-4cm。	137.71		
54	桂枝	kg	18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37.08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嫩枝，厚片2-4mm。			
55	海螵蛸	kg	76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块状，身干，无霉点，无异味。	169.80		
56	海藻	kg	1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2-3cm大叶（海蒿子）藻体。	97.17		
57	诃子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1.5cm。	49.62		
58	荷叶	kg	2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宽丝状，有清香气，无霉味。	61.34		
59	黑老虎	kg	23.67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等；段，直径1-4cm。	89.31		
60	红景天	kg	20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2-4.5cm，气芳香特异。	457.35		
61	虎杖	kg	3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2-4mm，直径0.5-2.5cm。	46.98		
62	化橘红	kg	8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切细丝。	71.38		
63	化橘红	3g/袋	6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可溯源、地理保护标志。	25.65		精制饮片
64	黄芪	kg	1404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椭圆形厚片，直径1.2~1.8cm。	125.31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65	火麻仁	kg	318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2.5~4mm,种子饱满,手捏富油性,无走油,无败油味。	82.61		
66	火炭母	kg	20.03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等;全草,不规则的段,无泥沙,身干,货新,无霉味。	45.39		
67	鸡蛋花	kg	7.28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等;质地柔软,身干;气芳香,无霉味。	90.58		
68	鸡骨草	kg	8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切段,长约1.5cm,挑净荚果。	125.08		
69	鸡血藤	kg	611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3-7cm。	43.40		
70	蒺藜	kg	5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80.36		
71	姜半夏	kg	34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0.8-1cm,有姜的辛辣味。	285.61		
72	芥子	kg	7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黄芥子,直径1-2mm。	41.92		
73	金钗石斛 (干石斛)	3g/袋	7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可溯源、地理保护标志。	34.03		精制 饮片
74	金线莲	3g/袋	60000.00	《福建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2年版等。	44.19		精制 饮片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75	金银花	kg	21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一级花,呈棒状,上粗下细,略弯曲,长2-3cm,上部直径约3mm,下部直径约1.5mm,表面黄白色或绿白色,密被短柔毛。	284.57		
76	金樱子肉	kg	67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2cm,去净内部瘦果及毛。	101.36		
77	酒黄精	kg	151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0~4cm,制透,身干,质柔软,甜味明显,微有酒香气。	190.34		
78	酒女贞子	kg	203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长6-8.5mm,直径3.5-5.5mm。筛去杂质与枝梗。	37.49		
79	酒乌梢蛇	kg	20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切段,长2~3.5cm,剑脊明显,无内脏、鳞片等杂质,气腥,有酒味,无臭味。能提供“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1487.75		
80	桔梗	kg	40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1-2cm。	132.97		
81	菊花	kg	86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杭菊,直径2.5-4cm。	138.23		
82	决明子	kg	12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长5-7mm,宽3-4mm,	49.26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质坚硬，饱满。			
83	苦参	kg	9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厚3-5mm，直径1-3cm。	76.59		
84	昆布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卷曲皱缩成不规则团状；全体呈黑色，较薄；用水浸软则膨胀呈扁平的叶状，长宽约为16~26cm，厚约1.6mm；质柔滑。	103.46		
85	莱菔子	kg	14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长2.5-4mm，宽2-3mm。嚼之略有白萝卜样气味。	54.18		
86	两面针	kg	575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直径1~3cm。	86.31		
87	六神曲	kg	846.53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等。	110.41		
88	龙眼肉	kg	59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囊状，身干，肉厚。	126.92		
89	麻黄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91.04		
90	麻黄根	kg	12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115.22		
91	马勃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除去杂质，剪成小块，无纺布袋装。	1151.74		
92	芒硝	kg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55.48		
93	蜜麻黄	kg	15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99.45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有蜜香气，味甜。			
94	墨旱莲	kg	146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身干，货新，无霉味。	77.88		
95	牡丹皮	kg	38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0.5-1.2cm，皮厚无木心。	244.25		
96	牡蛎	kg	2548.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30.27		
97	木棉花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52.94		
98	木香	kg	89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1.8-3cm	104.97		
99	糯稻根	kg	719.10	1984年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等；去除泥沙等杂质，身干，货新，无霉味。	82.39		
100	炮姜	kg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90.69		
101	前胡	kg	26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1-2cm，无败油味。	289.67		
102	羌活	kg	1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0.8-3cm。	568.84		
103	秦艽	kg	1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1-2cm。	147.59		
104	青蒿	kg	3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身干，货新。	53.29		
105	青天葵	kg	30.95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等；身干，货新，无泥沙	1419.34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杂质。			
106	忍冬藤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37.51		
107	肉桂	kg	5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丝，皮部厚0.5-0.8cm。	82.31		
108	乳香	kg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144.10		
109	三七	kg	689.97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等；薄片；直径1.2-2.5cm。	384.72		
110	三七粉	kg	6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890.67		
111	桑螵蛸	kg	6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宽2-3cm。	1497.85		
112	桑椹	kg	136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51.61		
113	桑叶	kg	153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57.55		
114	桑枝	kg	31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嫩枝，厚片，2-4mm。	36.07		
115	砂仁	kg	154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阳春砂，直径1.2-1.5cm。	386.41		
116	山药	kg	833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类圆形厚片，直径1.5~2.5cm。	112.93		
117	山楂	kg	140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1.5~2cm，果肉饱满，无果核脱落。	45.14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18	生半夏	kg	12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1.5cm,质坚实,断面洁白,富粉性。	245.25		
119	生地黄	kg	260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2-3cm。	73.30		
120	生石膏	kg	6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粗粉末,粒度均匀,无杂质。	41.47		
121	生天南星	kg	175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3.5cm,粉性足,质坚实。	133.18		
122	首乌藤	kg	977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切段,直径0.5-1cm。	45.84		
123	水蛭	kg	2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宽0.5-2cm,身干,质脆,无臭气。	1990.15		
124	丝瓜络	kg	85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体轻,质韧,有弹性。	164.63		
125	素馨花	kg	136.54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等;花型完整,气香。	1956.14		
126	太子参	kg	1222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0.4-0.6cm,长3-10cm。	184.12		
127	天冬	kg	13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0.7-2cm。	180.51		
128	天麻	kg	99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宽1.5-6cm。	391.77		
129	天山雪莲	3g/袋	1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6.14		精制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典(一部)2020版。			饮片
130	田基黄	kg	482.43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等； 段，货新，身干，无霉味。	74.80		
131	土鳖虫	kg	7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虫体完整，宽1.5-2cm，货新，身干， 质松脆。	208.77		
132	土茯苓	kg	111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薄片，粉性足。	76.25		
133	瓦楞子	kg	9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碎块。	31.36		
134	威灵仙	kg	17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段。	204.13		
135	乌梅	kg	4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直径1.5-3cm。	63.65		
136	蜈蚣	kg	71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段，体宽0.8-1cm。	5263.86		
137	五爪龙	kg	6572.01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等； 切圆片。	114.37		
138	西青果	kg	64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直径0.5-1.2cm。	102.31		
139	西洋参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薄片，直径1-1.5cm。 产地美国，提供相关证明。	1363.06		
140	喜树果	3g/袋	355000.00	2003年版《贵州省中药材、民族药材质量标准》等。	18.35		精制 饮片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41	夏枯草	kg	97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穗状,直径1-1.5cm,体轻,身干,无霉味。	87.01		
142	仙鹤草	kg	179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身干,货新,无霉味。	47.39		
143	仙茅	kg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0.6-1.2cm。	342.30		
144	辛夷	kg	132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1.5cm。	340.41		
145	玄参	kg	273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1.5-3cm。	59.94		
146	盐巴戟天	kg	14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直径1-2cm。	267.33		
147	盐补骨脂	kg	99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长3-5mm,宽2-4mm,厚约1.5mm。	67.90		
148	盐菟丝子	kg	64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球形,直径1-2mm。	87.23		
149	野菊花	kg	6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0.4-0.8cm。	117.86		
150	益智仁	kg	18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208.69		
151	玉竹	kg	220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圆片,直径0.8-1.2cm。	136.47		
152	郁金	kg	347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1-1.5cm。	92.49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53	云芝	3g/袋	6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32.65		精制 饮片
154	皂角刺	kg	410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切厚片。	119.85		
155	泽兰	kg	1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段，身干，货新，无霉味。	42.36		
156	泽泻	kg	47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厚片，直径3-4.5cm。	70.77		
157	浙贝母	kg	239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类圆形的厚片或碎块，直径2.5-3cm， 均匀度75%以上。	290.95		
158	栀子	kg	8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碎块。	122.20		
159	制川乌	kg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398.78		
160	制何首乌	kg	4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不规则的斜切厚片， 直径4-8cm。	110.44		
161	制吴茱萸	kg	5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直径2-5mm。	150.11		
162	制远志	kg	58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段，直径0.2-0.8cm， 无木心等杂质。	586.79		
163	炙甘草	kg	88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厚片，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直径 0.8-1.2cm，制透， 断面可见渗入蜂蜜	111.65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痕迹。			
164	重楼	kg	39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片状，直径1.0-2.0cm。	930.01		
165	猪苓	kg	56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片状，直径2-6cm。	332.53		
166	紫苏梗	kg	70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1.5cm，切片厚2-5mm，常呈斜长方形。	68.26		
167	紫苏叶	kg	14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不规则的段，身干，货新，气清香。	91.86		
168	紫苏子	kg	76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约1.5mm，无杂质。	67.92		
169	中药代煎 服务费	剂	440000.00		2.51		
注：采购人不保证各项药品达到所列3年预估采购量，该量仅为参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包1附件二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每期（每3个月为1期）考核表（包1）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方式及扣分	扣分情况	备注
供应商资质	1.1 供应商如证件过期应当及时更换。如存在国家相关强制性许可证书过期或失效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证件过期未及时更换的，一次扣2分		
管理制度	2.1 有“中药调配及煎药”相关的管理制度：《中药煎药岗位职责》《中药煎药安全制度》《中药煎药卫生制度》《中药煎药操作规程》《调剂操作规程》，并且张贴上墙。	不符合扣2分		
	2.2 有“中药调配及煎药”相关的原始记录台账；煎药操作记录（煎药凭证）。	不符合扣2分		
	2.3 有“代煎代配”药的收、发药制度和收、发药记录。	不符合扣2分		
	2.4 有煎药、配送药的差错事故记录；建立医疗机构煎药、配送药质量投诉及反馈解决情况的记录。	不符合扣2分		
	2.5 中药处方审核、调配、复核人员及参与煎药人员的资质，应当符合药事管理的相关要求。	不符合扣1分		
	2.6 从事煎药人员必须每年参加身体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工作人员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和工作帽，保持个人卫生。	不符合扣1分		
煎药质量	3.1 待煎药物应当先行浸泡，浸泡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剂药严格按煎药标准操作流程进行。	不符合扣3分		
	3.2 特殊煎煮的药物需要按处方要求执行。煎煮时间应当根据医嘱和药物的功效确定。	不符合扣3分		
	3.3 药液煎煮量及分剂量装量符合要求，无色差。	不符合扣3分		
	3.4 药渣煎透度，做到“三无”（无白芯，无硬芯，无糊状）。	每发现一次扣5分		
	3.5 传染病人的盛药器具原则上应当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后按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不符合扣3分		
	3.6 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识区分，有防止混药的措施。	无措施扣3分		
	3.7 煎药、送药、发药时应当认真核对处方，有收发记录。急诊中药调剂煎煮完成时间 ≤ 2	不符合扣3分		

	小时。			
	3.8 煎药室应当定期消毒。煎药设备、器具做到及时清洗无药垢，场地清洁。有清洁消毒规程和记录。	基本符合扣1分，不符合扣2分。		
药品质量	4.1 中药饮片须具有药检报告；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按标准全检。	每发现一次未全检的情况扣1分。		
	4.2 中药饮片质量合格，不得有虫蛀、发霉、以次充好等现象。	不符合要求，每个品种扣2分。		
	4.3 不能有假冒、伪劣药品及药监部门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中药饮片。	每发现一个品种扣20分。		
	4.4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不良事件。	每发现一次扣20分。		
	4.5 饮片干净，无掺杂现象，杂质含量不超标。	每发现一个小包装内饮片有包装绳、头发等杂质扣0.5分。		
	4.6 中药饮片内、外包装符合要求；中药饮片包装注明品名、规格、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及生产日期等；内外包装不得有破损。	每发现一次内、外包装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1分；每发现一个药品不按照规范标识，扣2分；发现内外包装破损每一次扣0.5分。		
	4.7 按医院需求供应多规格小包装中药饮片。	不能满足需求每一个品种扣0.5分。		
	4.8 小包装重量差异符合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调配质量	5.1 执行调剂操作规程，有双人核对。	不符合扣3分。		
	5.2 技术人员调剂处方时必须做到“四查十对”。	不符合扣4分。		
	5.3 调剂时应使用保质期内的中药饮片。调剂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需与医院在用中药饮片质量相当。	不符合要求，每个品种扣2分。		
	5.5 对需要特殊保存条件的药品应加贴醒目标签。	不符合扣2分。		
	5.6 核查时要全面认真审核处方内容，检查合格后方能发药，并在处方上盖章。	不符合扣3分。		
	5.7 药品装箱打包发往物流前，需再次核对处方相关信息，若发现错误，应及时退回。	不符合扣3分。		
供应能力及售后服务	6.1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应当供货品种齐全，按医院订单要求及时、准确送货；急需的品种在4小时内送到；代煎代配业务服务订单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及时准确送货。	如有违反，并严重影响临床工作，一次扣2分，并承担相应责任；急送不能及时送达则每次扣1分。		
	6.2 提供检验报告、销售清单、发票和验收报告等单据，销售单据与供货产品一致。	如有单据或发票不能及时送达而影响医院		

		业务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6.3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按指定地点送货，验收后按仓库管理员要求饮片先进先出原则，上架摆放整齐。	每违反一次扣1分。		
	6.4 接到医院有关药品质量或者售后服务投诉或反馈后应当积极处理。	消极推诿不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如果因此影响临床工作的，一次扣2分。		
	6.5 药品在验收或使用环节中，发现产品包装或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如果不及时处理，一次扣2分。		
	6.6 能提供相应配套服务，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无配套服务，无专人负责售后或因售后服务不善导致投诉或差评，一次扣3分。		
考核结论	<p>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100分-合计扣分，考核结果≥ 80分为合格，考核结果< 80分为不合格。中标人应当对扣分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在15天内整改完成，整改后仍达不到80分，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考核结果：</p> <p>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包 1 附件三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年度考核表（包 1）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年度考核结论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结果					
整改措施					
整改后得分					
整改结果					
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内容为对四期（每 3 个月为 1 期）的考核进行综合分析：1. 若累计三期的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则无论整改后结果如何，都视为全年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不合格。2. 对于每期考核不合格项，要求中标人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15 天内整改完成。整改后，如仍未达到 80 分，则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也将视为不合格。				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包1附件四

需提供投标样品的中药饮片目录（包1）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备注
1	阿胶珠	3g	精制饮片
2	艾叶	15g	
3	白前	15g	
4	白芍	15g	
5	白术	15g	
6	败酱草	15g	
7	板蓝根	15g	
8	薄荷	15g	
9	北柴胡	15g	
10	北沙参	15g	
11	壁虎	15g	
12	槟榔	15g	
13	燀苦杏仁	15g	
14	炒薏苡仁	10g	精制饮片
15	川楝子	15g	
16	川芎	15g	
17	穿破石	15g	
18	磁石	15g	
19	醋莪术	15g	
20	醋龟甲	15g	
21	醋没药	15g	
22	醋三棱	15g	
23	大黄	15g	
24	大蓟	15g	
25	大青叶	15g	
26	丹参	15g	
27	胆南星	15g	
28	淡竹叶	15g	
29	当归尾	15g	
30	党参片	15g	
31	冬凌草	15g	
32	豆蔻	15g	
33	法半夏	15g	
34	防风	15g	
35	佛手	15g	
36	茯苓	15g	
37	茯苓皮	15g	
38	茯神	15g	

39	附片	15g	
40	覆盆子	15g	
41	甘草泡地龙	15g	
42	甘草片	15g	
43	干益母草	15g	
44	干鱼腥草	15g	
45	岗梅	15g	
46	藁本	15g	
47	葛根	15g	
48	钩藤	15g	
49	枸杞子	15g	
50	骨碎补	15g	
51	广东海风藤	15g	
52	广藿香	15g	
53	广升麻	15g	
54	桂枝	15g	
55	海螵蛸	15g	
56	海藻	15g	
57	诃子	15g	
58	荷叶	15g	
59	黑老虎	15g	
60	红景天	15g	
61	虎杖	15g	
62	化橘红	15g	
63	化橘红	3g	精制饮片
64	黄芪	15g	
65	火麻仁	15g	
66	火炭母	15g	
67	鸡蛋花	15g	
68	鸡骨草	15g	
69	鸡血藤	15g	
70	蒺藜	15g	
71	姜半夏	15g	
72	芥子	15g	
73	金钗石斛(干石斛)	3g	精制饮片
74	金线莲	3g	精制饮片
75	金银花	15g	
76	金樱子肉	15g	
77	酒黄精	15g	
78	酒女贞子	15g	
79	酒乌梢蛇	15g	
80	桔梗	15g	
81	菊花	15g	

82	决明子	15g	
83	苦参	15g	
84	昆布	15g	
85	莱菔子	15g	
86	两面针	15g	
87	六神曲	15g	
88	龙眼肉	15g	
89	麻黄	15g	
90	麻黄根	15g	
91	马勃	15g	
92	芒硝	15g	
93	蜜麻黄	15g	
94	墨旱莲	15g	
95	牡丹皮	15g	
96	牡蛎	15g	
97	木棉花	15g	
98	木香	15g	
99	糯稻根	15g	
100	炮姜	15g	
101	前胡	15g	
102	羌活	15g	
103	秦艽	15g	
104	青蒿	15g	
105	青天葵	15g	
106	忍冬藤	15g	
107	肉桂	15g	
108	乳香	15g	
109	三七	15g	
110	三七粉	15g	
111	桑螵蛸	15g	
112	桑椹	15g	
113	桑叶	15g	
114	桑枝	15g	
115	砂仁	15g	
116	山药	15g	
117	山楂	15g	
118	生半夏	15g	
119	生地黄	15g	
120	生石膏	15g	
121	生天南星	15g	
122	首乌藤	15g	
123	水蛭	15g	
124	丝瓜络	15g	

125	素馨花	15g	
126	太子参	15g	
127	天冬	15g	
128	天麻	15g	
129	天山雪莲	3g	精制饮片
130	田基黄	15g	
131	土鳖虫	15g	
132	土茯苓	15g	
133	瓦楞子	15g	
134	威灵仙	15g	
135	乌梅	15g	
136	蜈蚣	15g	
137	五爪龙	15g	
138	西青果	15g	
139	西洋参	15g	
140	喜树果	3g	精制饮片
141	夏枯草	15g	
142	仙鹤草	15g	
143	仙茅	15g	
144	辛夷	15g	
145	玄参	15g	
146	盐巴戟天	15g	
147	盐补骨脂	15g	
148	盐菟丝子	15g	
149	野菊花	15g	
150	益智仁	15g	
151	玉竹	15g	
152	郁金	15g	
153	云芝	3g	精制饮片
154	皂角刺	15g	
155	泽兰	15g	
156	泽泻	15g	
157	浙贝母	15g	
158	栀子	15g	
159	制川乌	15g	
160	制何首乌	15g	
161	制吴茱萸	15g	
162	制远志	15g	
163	炙甘草	15g	
164	重楼	15g	
165	猪苓	15g	
166	紫苏梗	15g	
167	紫苏叶	15g	

168	紫苏子	15g	
-----	-----	-----	--

包2附件一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内容清单（包2）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	阿胶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剩余有效期>1年。	4316.63		
2	白背叶根	kg	45.51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0年版)等;不规则厚 片。	74.61		
3	白花蛇舌草	kg	6371.75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等; 切段,货新,身干,无霉味。	70.63		
4	白及	kg	24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薄片。	413.29		
5	白茅根	kg	122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货新,身干。	69.14		
6	白头翁	kg	2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430.97		
7	白薇	kg	3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137.26		
8	白鲜皮	kg	76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0.4cm以上的厚片。	424.51		
9	白芷	kg	81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1.5-2.5cm。	88.29		
10	百部	kg	63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0.5~1.0cm。	115.25		
11	百合	kg	218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2-5cm,宽1-2cm,边片、 黑皮片≤5%。	176.33		
12	柏子仁	kg	66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质软,富油性。	250.52		
13	半枝莲	kg	35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货新,身干,无霉味。	50.74		
14	冰片	kg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638.77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5	布渣叶	kg	65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表面黄绿色,货新,身干, 无霉味。	55.02		
16	苍术	kg	54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1-4cm,切面油 室明显,身干,气香特异而 浓烈。	230.61		
17	草果	kg	1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121.15		
18	侧柏叶	kg	63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货新,身干,气清香。	38.90		
19	蝉蜕	kg	36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完整,破碎少,长约3.5cm, 宽约2cm,无泥沙。	1979.38		
20	燂桃仁	kg	14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饱满,少破碎;无走油。	158.98		
21	炒白扁豆	kg	22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8-13mm,宽6-9mm,厚约 7mm。	93.99		
22	炒苍耳子	kg	87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0.5~0.7cm,微有炒香 气,无败油味。	52.54		
23	炒僵蚕	kg	44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有炒香味,无腥臭味。	460.64		
24	炒酸枣仁	kg	421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5~9mm,宽5~7mm,有炒 香味。	1293.34		
25	炒王不留行	kg	6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49.83		
26	车前草	kg	169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货新,身干,色灰绿, 无霉味。	54.18		
27	车前子	kg	24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92.83		
28	陈皮	kg	375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丝状,油室大而明显。	45.41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29	赤芍	kg	37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类圆形厚片,直径 0.8-1.5cm。	150.03		
30	茺蔚子	kg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95.50		
31	川贝母	kg	3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松贝:类圆锥形或近球形, 高0.3~0.8cm,直径0.3~ 0.9cm,“怀中抱月”。	7727.29		
32	川木通	kg	9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75.86		
33	醋鳖甲	kg	374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碎片状;无残留肉等杂质; 略具醋香气,无腐臭味。	306.58		
34	醋香附	kg	16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微有醋香气。	53.67		
35	醋延胡索	kg	567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略具醋气,味苦。	335.75		
36	大腹皮	kg	33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切段。	53.07		
37	大枣	kg	227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1.5-2.5cm,质地饱满, 均匀一致。	44.16		
38	淡豆豉	kg	3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63.39		
39	当归	kg	53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薄片,直径1.5-4cm,切面 油润,黄白色,去净粗皮, 无走油,香气浓郁,泛油片、 边皮片等≤5%。	427.83		
40	稻芽	kg	77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7-9mm,直径约3mm,出芽 率不得少于85%。	32.92		
41	灯心草	kg	4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状,直径0.1-0.3cm。	499.35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42	地肤子	kg	85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呈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 1-3mm。无杂质。	55.68		
43	地骨皮	kg	33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3-5cm,宽0.5-1.5cm, 厚0.1-0.3cm,无杂质及木 心。	268.38		
44	地榆	kg	22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	75.13		
45	地榆炭	kg	3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99.34		
46	丁香	kg	7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萼筒长0.8~1.1cm,直径 0.3-0.6cm,富油性。	126.19		
47	冬瓜子	kg	63.72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 册等。	258.42		
48	独活	kg	4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95.89		
49	独一味	3g/袋	37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20.00		精制 饮片
50	番泻叶	kg	2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货新,黄绿色。	78.74		
51	飞扬草	kg	5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57.03		
52	粉草薹	kg	10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72.50		
53	蜂房	kg	3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扁块状,体轻,内无杂质。	1826.49		
54	浮石	kg	12.74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 1984年版等。	41.73		
55	浮小麦	kg	324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 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等; 无臭,有米香气,味淡。	36.20		
56	干姜	kg	23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片块状。	73.51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57	千石斛	kg	23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流苏石斛,切段,货新,身 干,无霉味。	303.33		
58	谷精草	kg	2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175.81		
59	瓜蒌皮	kg	473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丝条状,质重。	65.34		
60	瓜蒌子	kg	4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75.00		
61	关黄柏	kg	7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切丝5-10mm;切面鲜黄或黄 绿色,色泽均匀。	271.75		
62	广东土牛膝	kg	9.10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 册等。	108.81		
63	广海桐皮	kg	291.28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 册等; 板片状或卷筒状,长宽不一, 厚3-15mm。	54.34		
64	广金钱草	kg	17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身干,货新,无霉味。	54.78		
65	海金沙	kg	2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无杂质。	368.92		
66	合欢花	kg	5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425.11		
67	合欢皮	kg	453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卷曲筒状或半筒状,厚 0.2-0.3cm,货新,无败油味。	48.76		
68	红花	kg	33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选货,长1-2cm,无染色增 重。	235.93		
69	红芪	10g/袋	3218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16.91		精制 饮片
70	花椒	kg	2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4-5mm,货新,除去椒 目、果柄等杂质。	121.38		
71	花生红衣粉	5g/袋	9900.00	《山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2年版等。	34.91		精制 饮片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72	滑石	kg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粉状,手摸有滑润感。	43.99		
73	槐花	kg	34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花蕾不得开花,货新,黄绿 色,长2-6mm,直径约2mm, 无枝梗。	101.75		
74	黄连片	kg	3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味连,不规则的薄片,直径 0.3-0.8cm。	735.81		
75	黄芩片	kg	11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薄片,直径1.0-1.5cm。	156.24		
76	黄药子	kg	3.64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 册等; 切片。	52.00		
77	鸡内金	kg	983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卷片,厚约2mm,表面黄色 或黄绿色,薄且半透明,角 质样,身干质脆,无败油味。	54.21		
78	姜厚朴	kg	190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宽丝,皮厚0.3-0.5cm,刮 去粗皮,略有姜辣气。	61.81		
79	金蝉花	3g/袋	3250.00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等。	27.86		精 制 饮 片
80	金花茶	3g/袋	311305.50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 炮制规范》2022年版等。	14.47		精 制 饮 片
81	荆芥穗	kg	25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花穗,长约2-15cm,直径约 7mm,穗自然脱落比例控制在 8%以内。	138.08		
82	荆芥炭	kg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略具焦香气。	117.90		
83	酒萸肉	kg	113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囊状,无果核、果梗,味酸, 微有酒香气。	165.78		
84	开金锁	10g/袋	5895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 炮制规范》2007年版等。	23.81		精 制 饮 片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85	宽筋藤	kg	185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1-2cm。	43.54		
86	款冬花	kg	9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花蕾,呈长圆棒状;长 1-2.5cm,直径0.5-1cm。	1241.67		
87	荔枝核	kg	14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1-1.5cm。	45.72		
88	连钱草	kg	92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身干,货新。	70.67		
89	连翘	kg	10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青翘,不开边,直径 0.6-1.3cm。	254.78		
90	灵芝孢子粉	3g/袋	20350.00	《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5年版等。	29.78		精制 饮片
91	龙胆	kg	4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直径0.4-1cm。	320.03		
92	龙骨	kg	282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 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 册等。	600.91		
93	龙葵	kg	67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 版等; 段,黄绿色,身干,货新。	48.70		
94	芦根	kg	262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直径1-2cm,身干,无 霉味。	66.57		
95	路路通	kg	87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球形,直径2-3cm。	42.30		
96	麦冬	kg	665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两头无根须,颗粒大小均匀, 表面饱满,货新,身干。	251.57		
97	麦芽	kg	1228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种子饱满,出芽率高,表面 淡黄色,质硬,断面白色,	33.44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粉性。			
98	蔓荆子	kg	5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直径4-6mm。	195.82		
99	猫爪草	kg	258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形似猫爪;无泥沙,质坚实。	971.90		
100	毛冬青	kg	30.95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 册等; 切片,除去杂质。	43.16		
101	明党参	kg	19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切片,直径1-1.5cm。	325.07		
102	木瓜	kg	77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切薄片,片厚1-2mm。	60.58		
103	木蝴蝶	kg	34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蝶形薄片,长5-8cm,宽 3.5-4.5cm,身干,货新。	124.25		
104	南方红豆杉	3g/袋	82600.00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 册等。	20.11		精制 饮片
105	牛蒡子	kg	32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74.02		
106	牛膝	kg	120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段; 直径0.6~1cm。	86.36		
107	藕节	kg	84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2~4cm,直径约2cm。	63.30		
108	胖大海	kg	4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2-3cm,直径1-1.5cm。	421.46		
109	佩兰	kg	21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身干,货新。	58.70		
110	枇杷叶	kg	33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宽丝5-10mm,刮去背面绒毛。	50.32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11	蒲公英	kg	202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身干,货新,无霉味,无泥 沙或其他杂质。	59.85		
112	蒲黄	kg	10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无纺布袋装。	176.74		
113	千斤拔	kg	444.20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 册等; 直径约0.8-1.5cm。	138.16		
114	芡实	kg	82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0.6-0.8cm。	78.63		
115	茜草	kg	6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直径0.2-1cm。	534.64		
116	青皮	kg	13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切丝。	49.88		
117	全蝎	kg	78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个大完整体长大于5cm,漂 淡,表面无盐霜,腹部内无 泥沙等杂质,身干,无败油 味。	3762.81		
118	人参叶	kg	18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身干,货新,气清香。	168.85		
119	肉苁蓉片	kg	38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2-4cm。	256.49		
120	桑白皮	kg	28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宽丝,皮厚2-4mm。	100.12		
121	桑寄生	kg	33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圆柱形,直径0.2-1cm。	40.30		
122	山慈菇	kg	34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毛慈菇,膨大部直径1~2cm	2673.46		
123	山豆根	kg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442.00		
124	蛇床子	kg	6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约2mm。	86.80		
125	射干	kg	31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265.85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薄片，直径1-2cm。			
126	石菖蒲	kg	121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0.5~1cm。	161.38		
127	石决明	kg	14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42.71		
128	石榴皮	kg	43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块状，货新，无霉点或变黑， 身干。	46.51		
129	石上柏	kg	2002.55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 册等； 段，色绿，色泽均匀，身干。	62.05		
130	柿蒂	kg	31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1.8-2.5cm。	98.89		
131	熟地黄	kg	136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2-6cm，乌黑色， 有光泽，黏性大。	81.46		
132	锁阳	kg	4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薄片，直径1.5-2.5cm。	331.80		
133	烫狗脊	kg	4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少毛，质脆。	159.10		
134	体外培育牛黄	0.3g/瓶	23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128.70		精制 饮片
135	天花粉	kg	22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1.8-3.5cm。	140.93		
136	天竺黄	kg	3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667.06		
137	葶苈子	kg	1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53.59		
138	乌药	kg	6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薄片，直径1-2cm。	67.71		
139	五倍子	kg	2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小碎片，无死蚜虫及排泄物。	124.32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40	五味子	kg	108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5-8mm,表面柔润。	153.83		
141	溪黄草	kg	30.95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 册等; 段,身干,无霉味。	50.43		
142	细辛	kg	3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气辛香。	861.67		
143	鲜龙葵果	10g/袋	12050.00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等。	37.31		精制 饮片
144	薤白	kg	33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0.8-1.5cm。	130.49		
145	徐长卿	kg	9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切段,段长10-15mm。	147.90		
146	续断片	kg	49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0.8-1.2cm。	89.53		
147	旋覆花	kg	2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135.87		
148	血余炭	kg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体轻,质脆,易捻碎。	133.35		
149	盐杜仲	kg	230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宽丝,刮去外皮,厚3-5mm。	71.18		
150	盐沙苑子	kg	36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2-2.5mm,宽1.5-2mm,厚 约1mm。	344.10		
151	薏苡仁	kg	304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42.51		
152	茵陈	kg	86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身干质轻,绵软如绒,揉搓 后无泥沙,无残根和老茎。	69.99		
153	银柴胡	kg	4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0.6-1.5cm。	436.67		
154	淫羊藿	kg	8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丝片状,身干,货新,无霉 味。	398.79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55	郁李仁	kg	45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3-7mm。	192.01		
156	赭石	kg	8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34.23		
157	珍珠母	kg	91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37.81		
158	知母	kg	34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不规则类圆形的厚片,直径 1-1.5cm。	112.59		
159	枳壳	kg	34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不规则弧状条形薄片。	74.27		
160	枳实	kg	23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不规则弧状条形薄片。	88.84		
161	竹茹	kg	43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片状。	43.09		
162	紫花地丁	kg	10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不规则的段或切碎,身干, 货新,无霉味。	60.61		
163	紫菀	kg	186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根和根茎比例适中,无 杂质和茎等部位。	268.48		
注: 采购人不保证各项药品达到所列3年预估采购量, 该量仅为参考,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包 2 附件二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每期（每 3 个月为 1 期）考核表（包 2）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方式及扣分	扣分情况	备注
供应商资质	1.1 供应商如证件过期应当及时更换。如存在国家相关强制性许可证书过期或失效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证件过期未及时更换的，一次扣 2 分		
药品质量	2.1 按医院需求供应多规格小包装中药饮片。	若不能满足需求，每一个品种扣 0.5 分。		
	2.2 中药饮片内、外包装符合要求；内外包装不得有破损。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 1 分；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3 中药饮片包装袋上应贴中文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企业等)。	每发现一个药品不按照规范标识，扣 2 分。		
	2.4 所提供产品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180 天。	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特殊情况除外。		
	2.5 小包装重量差异符合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6 不能有假冒、伪劣药品及药监部门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中药饮片。	每发现一个品种扣 20 分。		
	2.7 中药饮片质量合格，不得有虫蛀、发霉、以次充好等现象。	不符合要求，每个品种扣 2 分。		
	2.8 饮片干净，无掺杂现象，杂质含量不超标。	每发现一个小包装内饮片有包装绳、头发等杂质扣 0.5 分。		
	2.9 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每发现一次未全检的情况扣 1 分。		
	2.10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不良事件。	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供货能力	3.1 供货品种齐全，按医院订单要求及时、准确送货。	如有违反，并严重影响临床工作，一次扣 2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急送不能及时送达每次扣 1 分。		
	3.2 提供检验报告、销售清单、发票和验收报告等单据，销售单据与供货产品一致。	如有单据或发票不能及时送达而影响医院业务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3 按指定地点送货，验收后按仓库管理员要求饮片先进先出原则，上架摆放整齐。	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售后服务	3.4 接到医院有关药品质量或者售后服务投诉或反馈后应当积极处理。	消极推诿不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如		

		果因此影响临床工作的，一次扣 2 分。		
	3.5 产品在验收或使用环节中，发现产品包装或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如果不及时处理，一次扣 2 分。		
	3.6 能提供相应配套服务，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无配套服务，无专人负责售后或因售后服务不善导致投诉或差评，一次扣 3 分。		
考核结论	<p>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100 分-合计扣分，考核结果\geq80 分为合格，考核结果$<$80 分为不合格。中标人应当对扣分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15 天内整改完成，整改后仍达不到 80 分，则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考核结果：</p> <p>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包 2 附件三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年度考核表（包 2）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年度考核结论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结果					
整改措施					
整改后得分					
整改结果					
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内容为对四期（每 3 个月为 1 期）的考核进行综合分析：1. 若累计三期的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则无论整改后结果如何，都视为全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不合格。2. 对于每期的考核不合格项，要求中标人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15 天内整改完成。整改后，如仍未达到 80 分，则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也将视为不合格。				

包2附件四

需提供投标样品的中药饮片目录（包2）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备注
1	阿胶	15g	
2	白背叶根	15g	
3	白花蛇舌草	15g	
4	白及	15g	
5	白茅根	15g	
6	白头翁	15g	
7	白薇	15g	
8	白鲜皮	15g	
9	白芷	15g	
10	百部	15g	
11	百合	15g	
12	柏子仁	15g	
13	半枝莲	15g	
14	冰片	15g	
15	布渣叶	15g	
16	苍术	15g	
17	草果	15g	
18	侧柏叶	15g	
19	蝉蜕	15g	
20	燀桃仁	15g	
21	炒白扁豆	15g	
22	炒苍耳子	15g	
23	炒僵蚕	15g	
24	炒酸枣仁	15g	
25	炒王不留行	15g	
26	车前草	15g	
27	车前子	15g	
28	陈皮	15g	
29	赤芍	15g	
30	菟蔚子	15g	
31	川贝母	15g	
32	川木通	15g	
33	醋鳖甲	15g	
34	醋香附	15g	
35	醋延胡索	15g	
36	大腹皮	15g	
37	大枣	15g	
38	淡豆豉	15g	

39	当归	15g	
40	稻芽	15g	
41	灯心草	15g	
42	地肤子	15g	
43	地骨皮	15g	
44	地榆	15g	
45	地榆炭	15g	
46	丁香	15g	
47	冬瓜子	15g	
48	独活	15g	
49	独一味	3g	精制饮片
50	番泻叶	15g	
51	飞扬草	15g	
52	粉萆薢	15g	
53	蜂房	15g	
54	浮石	15g	
55	浮小麦	15g	
56	干姜	15g	
57	干石斛	15g	
58	谷精草	15g	
59	瓜蒌皮	15g	
60	瓜蒌子	15g	
61	关黄柏	15g	
62	广东土牛膝	15g	
63	广海桐皮	15g	
64	广金钱草	15g	
65	海金沙	15g	
66	合欢花	15g	
67	合欢皮	15g	
68	红花	15g	
69	红芪	10g	精制饮片
70	花椒	15g	
71	花生红衣粉	5g	精制饮片
72	滑石	15g	
73	槐花	15g	
74	黄连片	15g	
75	黄芩片	15g	
76	黄药子	15g	
77	鸡内金	15g	
78	姜厚朴	15g	
79	金蝉花	3g	精制饮片
80	金花茶	3g	精制饮片
81	荆芥穗	15g	

82	荆芥炭	15g	
83	酒萸肉	15g	
84	开金锁	10g	精制饮片
85	宽筋藤	15g	
86	款冬花	15g	
87	荔枝核	15g	
88	连钱草	15g	
89	连翘	15g	
90	灵芝孢子粉	3g	精制饮片
91	龙胆	15g	
92	龙骨	15g	
93	龙葵	15g	
94	芦根	15g	
95	路路通	15g	
96	麦冬	15g	
97	麦芽	15g	
98	蔓荆子	15g	
99	猫爪草	15g	
100	毛冬青	15g	
101	明党参	15g	
102	木瓜	15g	
103	木蝴蝶	15g	
104	南方红豆杉	3g	精制饮片
105	牛蒡子	15g	
106	牛膝	15g	
107	藕节	15g	
108	胖大海	15g	
109	佩兰	15g	
110	枇杷叶	15g	
111	蒲公英	15g	
112	蒲黄	15g	
113	千斤拔	15g	
114	芡实	15g	
115	茜草	15g	
116	青皮	15g	
117	全蝎	15g	
118	人参叶	15g	
119	肉苁蓉片	15g	
120	桑白皮	15g	
121	桑寄生	15g	
122	山慈菇	15g	
123	山豆根	15g	
124	蛇床子	15g	

125	射干	15g	
126	石菖蒲	15g	
127	石决明	15g	
128	石榴皮	15g	
129	石上柏	15g	
130	柿蒂	15g	
131	熟地黄	15g	
132	锁阳	15g	
133	烫狗脊	15g	
134	体外培育牛黄	0.3g	精制饮片
135	天花粉	15g	
136	天竺黄	15g	
137	葶苈子	15g	
138	乌药	15g	
139	五倍子	15g	
140	五味子	15g	
141	溪黄草	15g	
142	细辛	15g	
143	鲜龙葵果	10g	精制饮片
144	薤白	15g	
145	徐长卿	15g	
146	续断片	15g	
147	旋覆花	15g	
148	血余炭	15g	
149	盐杜仲	15g	
150	盐沙苑子	15g	
151	薏苡仁	15g	
152	茵陈	15g	
153	银柴胡	15g	
154	淫羊藿	15g	
155	郁李仁	15g	
156	赭石	15g	
157	珍珠母	15g	
158	知母	15g	
159	枳壳	15g	
160	枳实	15g	
161	竹茹	15g	
162	紫花地丁	15g	
163	紫菀	15g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包1按固定价¥104,000.00收取，包2按固定价¥91,000.00收取。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2511Z1610054”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包 1：¥200,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包 2：¥100,000.00（人民币壹拾万整）。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②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 WORL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电子文件放置于 U 盘或光盘（无病毒）并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2511Z161005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
包号：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具体规则详见36. 评标步骤-(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

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邮编: 510080)

质疑接收机构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 (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

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1.5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

	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①若投标人是药品生产厂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并承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提供承诺函）；②若投标人是代理经营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并承诺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若同时符合以上①②两种情形的，同时提供相应的许可证及承诺函。
3.3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4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5	（5）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

36.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5	投标报价： （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未超过最高限价。 注：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二) 比较与评价

包 1：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

评审因素	服务项目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1.0 分	
	商务部分 34.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中药饮片生产基地 (6分)	<p>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不含特殊饮片生产企业），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每自有或租赁一个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如为自有，提供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如为租赁，提供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无法覆盖，承诺租赁期满期后续签至项目服务期）；无提供不得分。特殊饮片包括实行国家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精制饮片（见采购内容清单备注）。</p>
	中药传统炮制生产能力 (5分)	<p>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不含特殊饮片生产企业）具有的炮制工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0213 炮制通则及其他的国家药品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药饮片生产（炮制工序）为 12 个及以上者（含 12 个）得 5 分； 2. 中药饮片生产（炮制工序）为 8-11 个者（含 8 个）得 3 分； 3. 中药饮片生产（炮制工序）为 7 个及以下者（含 7 个）得 1 分； 4. 无得 0 分。 <p>注：炮制工序个数的认定以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不含特殊饮片生产企业）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相同的炮制工序只按 1 个计算，无提供则本项不得分。特殊饮片包括实行国家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精制饮片（见采购内容清单备注）。</p>
	中药材种植基地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不含特殊饮片生产企业）自有或租赁合作的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每提供 1 个基地得 0.2 分，满分 4 分。 <p>注：如为自有，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如为租赁，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无法覆盖，承诺租赁期满期后续签至项目服务期），无提供则本项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以上基地已通过中药材 GAP 延伸检查，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药品生产安全延伸检查（中药材 GAP 符合性检查）公告截图，无提供则本项不得分。特殊饮片包括实行国家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精制饮片（见采购内容清单备注）。

	<p>投标人具备中药饮片的溯源能力(4分)</p>	<p>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不含特殊饮片生产企业）具备溯源体系并实际运行，确保溯源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具备以上能力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中，溯源系统可为自建体系或第三方溯源平台，能够说明溯源药品的溯源码和查询服务方式等，评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饮片生产溯源信息的，得1分。 2. 提供原料药材种植源头溯源信息的，得2分。 3. 提供饮片的销售溯源信息的，得1分。 4. 没有建立溯源体系、无溯源码或溯源码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p>注：本项最高得分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承诺函》及以上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若体系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为租赁或购买的软件须提供租赁或购买发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上述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特殊饮片包括实行国家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精制饮片（见采购内容清单备注）。
	<p>中药饮片质量(性状鉴定) (10分)</p>	<p>投标人严格根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及要求提供采购内容清单内所有样品，根据样品的种类的完整性以及开标现场抽取40个号样品的品质（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色泽、气味、触觉，以及表面及切面纹理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均适宜，色泽自然，气味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杂质，得10分； 2. 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部分适宜，色泽自然，气味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明显杂质，得7分； 3. 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部分适宜，色泽略有偏差，气味无异常，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略有欠缺，无明显杂质，得4分； 4. 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不均匀，色泽有偏差，气味基本无异常，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不佳，或有明显杂质的，得1分； 5.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不得分。
	<p>代煎信息化系统功能 (4分)</p>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投入代煎服务信息化的系统，用于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时接收处方，并保障处方在调剂、煎煮打包及配送等环节全程监控管理，提供承诺函并附系统相关各个功能的截图加盖公章。</p> <p>注：如系统为投标人自主研发的，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非投标人自主研发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有效资料（租赁期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无法覆盖，承诺租赁期满期后续签至项目服务期），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分4分，资料未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p>
	<p>中药调剂和煎煮设备 (8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中药调剂和煎煮设备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自动化中药饮片调剂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调剂、补药、存取、复核等功能），得3分； 2. 拟投入自动化中药煎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输送、加水浸泡、煎煮、包装贴标、倒渣清洗、成品搬运复核等功能），得3分；

		<p>3. 拥有传统中药柜及人工调剂场地，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智能化煎煮设备及包装设备，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如为自有，提供投标人或与投标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或母公司购置系统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设备图片等证明材料；如为租赁，提供投标人租赁系统设备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无法覆盖，承诺租赁期满期后续签至项目服务期）或发票、设备图片等证明材料。</p> <p>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每项所需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p>代煎代配服务方案 (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代煎代配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代煎代配业务的整体服务流程；②代煎代配业务调剂质量和煎煮质量的质控措施；③代煎代配业务的人员安排方案；④代煎代配业务涉及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方案的整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满足采购人代煎代配需求的理解，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预计可能发生的难点问题，结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具体特点，做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服务方案。</p> <p>1. 代煎代配服务方案包含上述 4 项的，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 在完全满足“1.”得 4 分的基础上（如有缺漏，本小项“2.”不得分）进行以下评审：</p> <p>（1）代煎代配的整体流程精准、高效，严格遵循中医药传统理论、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设立专门的中药煎药室，充分保障中药饮片调剂准确度，精确控制煎药时间、温度等，确保煎药质量稳定。煎药室环境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和设备维护保养。具备完善的中药饮片仓储养护等质量管理措施。整体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2）代煎代配的整体流程规范，遵循行业相关标准，投入一定的设备及人员，调剂质量好，有效控制好煎药时间、温度、压力等，煎药质量良好。煎药室环境保持清洁、卫生。有相应的中药饮片仓库管理、养护等质量控制措施。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3）有代煎代配的制度流程，遵循行业相关标准，调剂质量和煎药质量良好。煎药室环境良好。有相应的中药饮片仓库管理、养护等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对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差距，得 2 分；</p> <p>（4）方案缺乏科学性，未能在充分理解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制定方案，得 1 分；</p> <p>（5）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不得分。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售后服务方案(10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处理；②药品召回与退换货服务；③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④患者回访服务；⑤窗口工作人员配置等。整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对项目的售后需求理解，对项目售后的重点把握，预计可能发生的难点问题，结合本项目的技术要</p>

		<p>求和具体特点，做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 5 项的，每包含 1 项得 0.8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 在完全满足“1.”得 4 分的基础上（如有缺漏，本小项“2.”不得分）进行以下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召回、退换货等方面的处理办法。除了工作日提供电话和现场咨询外，还提供 24 小时应急处理电话。售后服务与药品生产、销售等环节紧密结合，形成一个完整的服务体系，窗口工作人员人数配备充足。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给采购人提供保障性高的售后服务措施，得 6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未完全包括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召回、退换货等方面的处理办法，售后流程合理及售后人员工作分配得当、方案完整、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能给采购人提供一定的具有保障的售后服务措施的，配备一定的窗口工作人员人数，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未完全包括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召回、退换货等方面的处理办法，售后的工作安排和整体方案简单，具备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有配备窗口工作人员，得 1 分；</p> <p>（4）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不得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p>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5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方案；②紧急情况处理措施；③仓储紧急情况的处置措施。</p> <p>1.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包含上述 3 项的，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在完全满足“1.”得 3 分的基础上（如有缺漏，本小项“2.”不得分）进行以下评审：</p> <p>（1）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分点详列，应对每一种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不同的应付措施和预案方法。方案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2 分；</p> <p>（2）应急处理措施方案为一般性陈述，对应急情况的分析不到位，欠缺预案管理的机制，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p>（3）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不高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项目经验（3 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供应中药饮片及代煎服务相关经验，每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盖章页、双方落款页等页面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同一客户按一个业绩计算。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p>
	<p>管理体系认证（3 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 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注：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5分）	具有药学或中药学或制药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分如下： 每提供一名初级职称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以及投标截止时间近六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
	供应服务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应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原药材供应来源稳定性；②产品库存充足；③质量保证方案；④配送方案。方案的整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预计可能发生的难点问题，结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具体特点，做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服务方案。 1. 供应服务方案包含上述4项的，每包含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在完全满足“1.”得4分的基础上（如有缺漏，本小项“2.”不得分）进行以下评审： （1）供应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对项目整体理解深刻，整体质量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配送方案科学且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整体方案可操作性强，得4分； （2）供应服务方案完整，基本了解项目需求，整体质量及配送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得3分； （3）供应服务方案完整性有所欠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不高，整体质量及配送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差，得2分； （4）供应服务方案虽提供“1.”要求的4项内容，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缺乏科学性，得1分； （5）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上述公式的投标报价取值为：1-投标人投标整体下浮率。

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评审因素	服务项目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37.0分	
	商务部分 48.0分	
	报价得分 15.0分	
技术部分	中药饮片生产基地（6分）	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不含特殊饮片生产企业），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每自有或租赁一个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如为自有，提供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如为租赁，

		提供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无法覆盖,承诺租赁期满后续签至项目服务期);无提供不得分。特殊饮片包括实行国家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精制饮片(见采购内容清单备注)。
	中药传统炮制生产能力(3分)	<p>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不含特殊饮片生产企业)具有的炮制工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0213 炮制通则及其他的国家药品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药饮片生产(炮制工序)为 12 个及以上者(含 12 个)得 3 分; 2. 中药饮片生产(炮制工序)为 8-11 个者(含 8 个)得 2 分; 3. 中药饮片生产(炮制工序)为 7 个及以下者(含 7 个)得 1 分; 4. 无得 0 分。 <p>注:炮制工序个数的认定以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不含特殊饮片生产企业)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截图为准。相同的炮制工序只按 1 个计算,无提供则本项不得分。特殊饮片包括实行国家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精制饮片(见采购内容清单备注)。</p>
	中药材种植基地(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不含特殊饮片生产企业)自有或租赁合作的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每提供 1 个基地得 0.2 分,满分 4 分。 注:如为自有,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如为租赁,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无法覆盖,承诺租赁期满后续签至项目服务期),无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2. 以上基地已通过中药材 GAP 延伸检查,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药品生产安全延伸检查(中药材 GAP 符合性检查)公告截图,无提供则本项不得分。特殊饮片包括实行国家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精制饮片(见采购内容清单备注)。
	投标人具备中药饮片的溯源能力(5分)	<p>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不含特殊饮片生产企业)具备溯源体系并实际运行,确保溯源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具备以上能力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中,溯源系统可为自建体系或第三方溯源平台,能够说明溯源药品的溯源码和查询服务方式等,评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饮片生产溯源信息的,得 2 分。 2. 提供原料药材种植源头溯源信息的,得 2 分。 3. 提供饮片的销售溯源信息的,得 1 分。 4. 没有建立溯源体系、无溯源码或溯源码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p>注: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承诺函》及以上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若体系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为租赁或购买的软件须提供租赁或购买发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上述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特殊饮片包括实行国家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精制饮片(见采购内容清单备注)。
	中药饮片质量	投标人严格根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及要求提供采购内容清单内所有

	<p>(性状鉴定) (12分)</p>	<p>样品,根据样品的种类的完整性以及开标现场抽取40个号样品的品质(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色泽、气味、触觉,以及表面及切面纹理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均适宜,色泽自然,气味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杂质,得12分; 2.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部分适宜,色泽自然,气味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明显杂质,得8分; 3.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部分适宜,色泽略有偏差,气味无异常,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略有欠缺,无明显杂质,得4分; 4.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不均匀,色泽有偏差,气味无异常,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不佳,或有明显杂质的,得1分; 5.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不得分。
	<p>供货配送车辆 (3分)</p>	<p>投标人拟投入固定的专用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高得3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无法覆盖,承诺租赁期满后续签至项目服务期)和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中药饮片供应项目经验(8分)</p>	<p>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供应同类项目相关经验,每1项得0.5分,最高得8分。</p> <p>注:需提供合同盖章页、双方落款页等页面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同一客户按一个业绩计算。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客户评价(3分)</p>	<p>提供上述“中药饮片供应项目经验”的评分项项目的客户评价书,每提供一个评价书(评价结果类同于“好”或“满意”或“优秀”或以上同等标准等正面积极评价)得0.5分,满分3分</p>
	<p>管理体系认证 (6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p>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则本项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5分)</p>	<p>具有药学或中药学或制药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个人人员得0.5分,最高得5分。</p> <p>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以及投标截止时间近六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p>
	<p>售后服务方案 (9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处理;②药品召回与退换货服务;③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④患者回访服务等。整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对项目的售后需求理解,对项目售后的重点把握,预计可能发生的难点问题,结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具体特点,做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4项的,每包含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p>

	<p>得4分。</p> <p>2. 在完全满足“1.”得4分的基础上（如有缺漏，本小项“2.”不得分）进行以下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召回、退换货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服务与药品生产、销售等环节紧密结合，形成一个完整的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给采购人提供保障性高的售后服务措施，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未完全包括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召回、退换货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流程合理及售后人员工作分配得当、方案完整、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能给采购人提供一定的具有保障的售后服务措施的，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未安全包括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召回、退换货等方面的内容，售后的工作安排和整体方案简单，具备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不得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p>应急处理措施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方案；②紧急情况处理措施；③仓储紧急情况的处置措施。</p> <p>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4项的，每包含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在完全满足“1.”得3分的基础上（如有缺漏，本小项“2.”不得分）进行以下评审：</p> <p>（1）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分点详列，应对每一种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不同的应付措施和预案方法。方案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2分；</p> <p>（2）应急处理措施方案为一般性陈述，对应急情况的分析不到位，欠缺预案管理的机制，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p> <p>（3）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不高的，得0.5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应服务方案（12分）</p>	<p>根据投标人的供应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原药材供应来源稳定性；②产品库存充足；③质量保证方案；④配送方案。方案的整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预计可能发生的难点问题，结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具体特点，做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服务方案。</p> <p>1. 供应服务方案包含上述4项的，每包含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 在完全满足“1.”得4分的基础上（如有缺漏，本小项“2.”不得分）进行以下评审：</p> <p>（1）供应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对项目整体理解深刻，整体质量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配送方案科学且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整体方案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2）供应服务方案完整，基本了解项目需求，整体质量及配送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p> <p>（3）供应服务方案完整性有所欠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不高，整</p>

		体质量及配送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差，得3分； (4) 供应服务方案虽提供“1.”要求的4项内容，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缺乏科学性，得1分； (5) 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不得分。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1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上述公式的投标报价取值为：1-投标人投标整体下浮率。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

(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包1-包2，投标人可兼投不兼中。

投标人可对包1-包2其中一个或两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包1-包2按采购预算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同一投标人同时投2个包组且综合得分均为包组的第一名，则推荐其为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包2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结合以上推荐规则推荐各子包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整体下浮率由大到小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整体下浮率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同类业绩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
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约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包 1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采购包 1：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一）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投标文件等。

（二）本合同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百分之（_____%）。

（三）合同结算总价为所有中药饮片实际确认数量*合同结算单价之和及中药代煎服务费。合同结算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税费、配送费、保险费、加工费、配送到医院、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费等物料费用、中药调剂服务、代煎服务、广州市内包邮物流配送费、管理费用、检测检验费、伴随服务费、利润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四）采购内容：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包 1）（附件 1 为采购内容清单）。

1、甲方将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需要的代配、代煎处方委托给乙方进行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煮及配送。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甲方医院零售价）和代煎服务费（2.75 元/剂），乙方按甲方执行的中药饮片采购价向甲方收取药费，乙方按照 xxx 元/剂向甲方收取代煎服务费。乙方调剂用的中药饮片和煎煮中心使用的中药饮片由乙方采购。

2、甲方按实际需求向乙方采购包 1 采购内容清单内的中药饮片。

二、资质及材料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其公章的生产或经营合法证照资料：

（一）生产单位的合法证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二）经营单位的合法证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三）乙方须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当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时，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更新资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基本要求

（一）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质量标准，提供的中药饮片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严格执行《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等最新法规及标准。（注：如有国家药典标准的，优先执行药典标准）。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要求。

（二）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药品生产商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生产许可范围，药品经营商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经营许可范围。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乙方提供的需含有“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的中药饮片，需要确保产品上有相应的标识。

（三）乙方须具有相关专业质量检测设备、相关资质人员及管理措施，以保障药品质量与安全。

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可追溯。所有品种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品种必须是道地药材。药品存储仓库应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仓库应分常温库和阴凉库，易串味药材专库存放，台账清晰、管理规范。

（四）为保障供货的稳定性，乙方应自有（或共建）或租赁基地或与药材基地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拥有通过中药材 GAP 符合性检查基地更优。

（五）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使用的中药饮片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且要求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甲方院内使用中药饮片的验收标准。为保证质量，乙方需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审方、调配、复核、发药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

（六）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代配中心符合资质的生产车间、完善的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处方状态和物流查询系统、后勤客服服务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配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七）乙方必须能提供本项目（含包 1、包 2）采购内容清单中 100%的品种，且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中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需与医院在用中药饮片质量相当。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中涉及的中药饮片的结算价格，需与医院执行价保持一致，若甲方采购的中药饮片价格调整，甲方将通知乙方进行同步调整。如无法配送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批次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对于批号管理饮片近效期 90 天内以及超出最佳使用期限的中药饮片，无条件进行免费更换。对于滞销产品（甲方收货后 90 天后仍未销售）乙方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

（十）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代配、代煎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抽查检验；也可派出专人以飞行检查或派驻形式进行监督。乙方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且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 30 天。同时，需在甲方工作区域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甲方远程监控中药饮片调剂质量和煎煮汤液质量，监控区域含调剂、复核、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物流配送等部门的重点环节工作；必要时甲方有权调取视频。

（十一）乙方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煎煮的相关规范，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度及中药煎煮质量。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及其合作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做好质量保证、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等内控管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确保乙方具有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并保证在品质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具有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中药标准的能力；具有中药传统炮制生产能力。

（十三）乙方应具备与甲方规模匹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中药饮片应急供应服务能力。须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突发性事件（系统崩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时间（详见合同附件 4）。

（十四）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乙方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项目按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在合同期内下浮率不作调整。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绝为医院及医院患者提供约定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或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的 5%）的货款。

（十五）服务期内，乙方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甲方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十六）乙方应提供中药饮片养护记录表供甲方检查。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储藏中药饮片的

仓库或调剂室温湿度不达标，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中药饮片发生质变问题仍在使用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需按照 1000 元/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十八）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应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十九）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 1g、3g、5g、6g、10g、15g 或 30g 等多种规格；如甲方有特殊包装需求，乙方需能够满足甲方的临床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二十）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四、煎药质量要求

（一）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需要能满足甲方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烩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

（二）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并出示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工艺用水水质标准达到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中药汤剂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配送，尤其是中药汤剂的配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在包装袋上明确贴有患者信息、外用药提醒标识、存储温度等相关标识。标签在高温及水浸（不低于 90℃）的情况下仍能清楚显示信息。

（四）建立留样室，并制定留样制度，按规定进行留样。

五、中药饮片代配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遵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的相关规范，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度及用药安全。

（二）对存在“十八反”、“十九畏”、妊娠禁忌、超过常用剂量等可能引起用药安全问题的处方，应当由甲方处方医生确认（“双签名”）或重新开具处方后方可调配。

（三）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认真审核处方，准确调配药品，正确书写药袋或粘贴标签，注明患者姓名和药品名称、用法、用量。同时安排专人进行复核，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和药品名称、用法、用量，严防差错发生。为保证质量，乙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有资质的人员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度。经处方审核后，药师认为存在用药不适宜时，应当告知甲方，让甲方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处方。

（四）发现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应当拒绝调剂，及时告知甲方，并应当记录，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五）对于不规范处方或者不能判定其合法性的处方，不得调剂。

（六）乙方保证调剂工作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六、其他要求

(一) 乙方须具备相关部门处理日常工作：处理订单（在信息推送环节如增加甲方额外工作量，需乙方提供相应人员负责处理乙方所需信息（处理专窗业务））、订单受理组（审方组）、中药调剂组、煎煮组、网络信息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客服组（8:00-22:00 在线服务）。若患者投诉代煎中心客服电话多次拨打无人接听，经甲方核实，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患者反馈至甲方信息为准。

(二) 乙方需提供足够的服务人员，以保障越秀院区和黄埔院区业务窗口的正常运行。其中，越秀院区设置 1 个代煎代配业务办理窗口和 1 个咨询窗口，黄埔院区设置 1 个代煎代配业务办理窗口，工作日按正常班（8:00-12:00；14:30-17:30）、中班（8:00-14:30）、晚班（14:30-20:30）三班次运行。乙方应配备足够的窗口工作人员以确保窗口服务的连续性和高效性。服务人员需具备中药学相关专业背景，熟悉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流程，并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满足患者及医务人员的咨询需求。

(三) 乙方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饮片代配及代煎配送等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保证按量按时配送，并对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质量和配送服务负责。

(四) 乙方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且门诊超过 7 剂的处方，可拆分多次配送。

(五)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中药饮片质量、中药汤液质量、配送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若合同期内患者每月有效投诉达 10 次（含 10 次）以上，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或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的 10%）的货款；若第二次出现月有效投诉达 10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或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的 20%）的货款。

(六) 信息系统对接：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乙方建设网络专线与甲方系统对接（包括手机 APP），乙方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甲方负责将需要代配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必要项的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当完成患者代配中药的调配及配送时，乙方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乙方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再次确认。合作期内，与甲方系统对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统开发、升级改造等。乙方与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中药饮片信息维护工作，以保证中药饮片信息与甲方的中药饮片信息同步。

(七) 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工作。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以供甲方检查。

(八) 乙方应当对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甲方监督。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工作。

(九) 场地要求：乙方场地应设有中药代煎的各个主要功能区，包括中控室、配药区、泡药区、煎药区、成品包装区等。

(十) 乙方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计划执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交付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要求

1、供应时间：乙方应能满足甲方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特需和急需的品种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 4 小时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订单通知：甲方通过甄云采购管理云平台软件（SRM 系统）向乙方发出配送订单通知，乙方收到配送通知组织完成订单配送后，同时在 SRM 系统做送货单处理，具体内容包括：配送品种、数

量、批次、效期、发票信息等。

3、供应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越秀院区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黄埔院区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

（二）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服务要求

1、配送时间（配送到医院）：甲方当天 11: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于当天 15:30 前送到医院（越秀院区），当天 16:30 前送到医院（黄埔院区）；甲方当天 11:00 后发送的处方，乙方于次日 10:00 前送到医院（越秀院区），次日 11:00 前送到医院（黄埔院区）。

2、配送时间（配送到患者）：

（1）广州市区内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 11: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于当日 24:00 前送达患者；甲方 11:00 后发送的处方，乙方于次日送达患者；

（2）广东省内（除广州市区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 1-2 日（备注：如遇天气或节假日因素等导致快递不及时，需提前通知患者）；

（3）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

3、配送地点：甲方住院患者的中药代煎汤剂或饮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直接送达医院指定地点。门诊和出院患者出院带药中药代煎汤剂或饮片，由乙方负责直接配送到患者指定的地点。

八、交货要求

（一）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库日期距离药品生产日期小于 180 天，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二）乙方在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交货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发票、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药检报告书等。

（三）乙方在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交货时应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应负责将中药饮片运送到医院指定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并提供饮片上架、月底盘点等服务。

（四）乙方在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的运输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包含药品通用名称、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厂家、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提供批准文号，中药房接清单验收货物。中药饮片的效期应符合甲方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五）甲方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送至甲方、患者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与患者沟通，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

（六）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送至甲方、患者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与患者沟通，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若未及时送达从而影响甲方及其患者正常用药，视为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200 元/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快递员将中药饮片或代煎药液未放置于准确地址且未经患者同意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200 元/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配送费用采取“到付”形式，收费标准视包裹大小与距离远近、是否需要冷链等由第三方配送公司定价（广州市内包邮除外）。但配送到甲方院区内指定地点，则不收取配送费用。

九、验收要求

（一）验收依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量标准等。

（二）验收程序及要求：

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的验收

（1）验收程序：交付现场由甲方组织药师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的，甲方进行入库。验收不合格的，如对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

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如造成缺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 1000 元/天/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2) 合格标准 ①中药饮片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②发票、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资料齐全。③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④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医院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等工作。

(3) 合同期内，乙方投标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样品在甲方留样备查。乙方应交付与样品质量一致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视为不符合合同要求，予以拒收退货处理。甲方收到乙方药品时，如对药品品种、质量、数量等有异议，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及时给予退、换货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

(4) 合同期内，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每 3 个月接受甲方对中药饮片制作车间、仓储区、药品存储、配送区域的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小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为甲方更换合格品，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要求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即时封存该药品并由甲方或第三方在封条上当场签字确认后，由乙方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该药品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检验费用，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种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除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外，还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的药政管理违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 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

2、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验收

(1) 甲方或患者凭中药饮片代配送凭证、代煎药凭证签收，签收时须验收。

(2) 合格标准：煎煮汤液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乙方调配好的中药饮片、煎煮汤液由乙方直接送到甲方各院区或患者指定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180 天。

(3) 若甲方、患者在验收时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检查时或患者反馈并核查属实发现乙方使用的中药饮片有不符合标准的质量问题、发霉变质的问题、在调配及煎煮过程有流程及质量问题、差错问题、标签信息错误问题、代煎药漏液问题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若因服务质量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且每发生一次投诉、信访，经甲方查明确为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客服电话，接受患者咨询，及时与患者沟通，解决患者问题。

(4) 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出现甲方、乙方双方

意见不一致或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除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外，还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及患者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纠纷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等，乙方必须负全部責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或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的 1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十、结算与付款流程

（一）对账与发票开具

1、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乙方配合甲方每月对账，乙方及时发送对账清单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因乙方不配合的情况除外）。如对账数据不一致，以甲方数据为准，双方应尽力配合查找原因并处理后续问题。对账一致后，乙方按双方确认金额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药品销售清单及代煎服务费发票。

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次采购的品种、金额及数量，随货同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送货清单。

（二）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款项按月据实支付。双方确认送货清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确的发票并核对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银行汇票等方式。其他与交易价款结算有关的事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则执行。

（三）延期責任说明

1、若甲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采购预算¥18400 万元的 5%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責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采购预算¥18400 万元的 5%。

2、若因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不全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无法顺利验收，视为乙方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若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将资料补齐，甲方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責任。

十一、售后要求

（一）中药饮片包装必须是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中药饮片的包装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和教科书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塑料袋按规定实行单剂量包装。

（三）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甲方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甲方因此需要承担責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要求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被取消服务资格的，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七）乙方须每 3 个月对中药饮片质量、代煎药液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

甲方有权针对满意度调查对患者进行回访核实，乙方须对满意度调查中的不满意项进行整改。

(八)考核:甲方每3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满分为100分,若考核结果<80分为不合格。乙方应当对扣分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在15天内整改完成,整改后仍达不到80分,则视为该次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也将视为不合格。若累计三次的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则无论整改后结果如何,都视为全年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一次年度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期(每3个月为1期)及年度考核表见附件2。

十二、保密要求

(一)甲方、乙方双方保密范围和内容

- 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二)甲方、乙方双方涉密人员范围和义务

- 1、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 2、双方应对此范围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
- 3、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三)保密期限

本保密条款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继续有效。

十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时递交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金额为¥1,000,000.00元)。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将收款凭据交还甲方,甲方根据扣除应扣款项(如有)后的余额,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或有权从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首次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首次货款不够扣除的,下次货款扣除,直至扣除至足额为止。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违反本采购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其他可扣除款项等,若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扣除保证金通知后的20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药品,无正当理由延误入库,视同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或造成缺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逾期或缺药的1000元/天/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逾期交货五次或以上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若发生饮片质量问题,导致患者有不良反应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1)乙方销售假、劣药品。

(2)乙方供货在药监局抽检中查出2批及以上伪品或3批及以上劣药的。

4、乙方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除已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出现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如乙方被证实以非法手段获得合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合同终止，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而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或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的 5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不在催告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本合同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的中药饮片或代煎服务费用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0、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完整、有效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向甲方提供其他单位代开的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存在增值税发票造假，甲方将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全面清查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增值税发票，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乙方未能向甲方完整提供各类营业证件，或向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被证实不真实（如伪造、变造），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必须全额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十五、纠纷及解决

在合同的履行期内，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约定的履行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事实、原因等通知另一方，并应同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认定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确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供应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生效之日起 3 年，甲乙双方合同一年一签，乙方每年度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期合同。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并对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期及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2。

（三）本项目采购包为非一次性供应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中药饮片 3 年预估采购量仅作为乙方报价的参考数据，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甲方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供应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项目包 1 的采购预算（¥18400 万元），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四）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存在中药饮片经营资质等证书被吊销、回收等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 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七)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八) 在合同期内，国家及省级卫生部门（包括医保部门等）开展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十八、其他

(一) 如中药饮片的生产批件、包装等发生变更；乙方的一般纳税人税号、开户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乙方的销售人员、业务授权人等情况发生变更时，乙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以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所列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工作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本合同未尽事项，各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所指天数均为自然日。

附件：

1.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采购内容清单（包1）
2.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考核表（每期及年度）
3. 质量保证协议书
4. 应急服务方案
5. 网络数据安全承诺书
6.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7. 廉洁购销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附件 1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采购内容清单（包 1）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 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	阿胶珠	3g/袋	9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 版；直径 1-2cm，质酥易碎，断面中空呈蜂窝状，无溏心。	28.24		精制饮片
2	艾叶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 版。	47.23		
3	白前	kg	6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 版；段，无杂质。	168.07		
4	白芍	kg	378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 版；直径 1.2-2cm，呈类圆形的薄片。	207.07		
5	白术	kg	918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 版；厚片，直径 1.5~7cm。	337.81		
6	败酱草	kg	72.82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段，气特异，货新，身干，无霉味。	46.28		
7	板蓝根	kg	7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 版；圆厚片；直径 0.6-1.0cm。	79.00		
8	薄荷	kg	9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 版；叶呈绿色，不少于 30%；货新，身干，无霉味。	55.96		
9	北柴胡	kg	315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 版；厚片，直径 0.4-0.8cm，无茎。	325.73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0	北沙参	kg	5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切段,直径0.8~1.2cm。	167.91		
11	壁虎	kg	400.51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条状,体大,完整;无败油味。	1370.05		
12	槟榔	kg	1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1.5-2cm,大理石样花纹清晰明显,无败油味。	62.01		
13	燂苦杏仁	kg	203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无败油味。	95.87		
14	炒薏苡仁	10g/ 袋	285000.00	《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等。	17.68		精制饮片
15	川楝子	kg	92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45.03		
16	川芎	kg	77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2-5cm。	80.74		
17	穿破石	kg	131.08	1984年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等。	53.45		
18	磁石	kg	22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37.52		
19	醋莪术	kg	231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77.79		
20	醋龟甲	kg	26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微有醋香气,无腐臭味。	308.14		
21	醋没药	kg	1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220.77		
22	醋三棱	kg	87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微具醋香气。	70.73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23	大黄	kg	12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	88.35		
24	大蓟	kg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81.94		
25	大青叶	kg	2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64.67		
26	丹参	kg	336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0.3-1cm,皮部棕红色,木部灰黄色或紫褐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	102.91		
27	胆南星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立方块状0.8-1cm。	124.58		
28	淡竹叶	kg	18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表面黄绿色,身干体轻,无霉味。	63.45		
29	当归尾	kg	20.03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等。	206.31		
30	党参片	kg	701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0.7~1.2cm。	360.98		
31	冬凌草	kg	7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124.61		
32	豆蔻	kg	1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197.30		
33	法半夏	kg	249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类球形,直径0.8~1.0cm,无漉心,无白心,质较松脆。	295.52		
34	防风	kg	398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家种;厚片,直径0.5-1cm,“菊花心”明显,气特异。	221.00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35	佛手	kg	257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切丝条,长0.4~10cm,宽0.2~1cm,厚0.2~0.4cm。	127.46		
36	茯苓	kg	1329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立体方块,0.8-1cm。	68.50		
37	茯苓皮	kg	27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块片状,货新。	45.53		
38	茯神	kg	3276.90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等;厚块状;菌核灰白色,断面粉性,松根断面可见年轮纹理。	106.04		
39	附片	kg	15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宽1.5-3cm,无虫蛀。	232.43		
40	覆盆子	kg	34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圆锥形或扁圆锥形,高0.8-1.3cm,直径0.7-1.2cm。	282.92		
41	甘草泡地龙	kg	31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状的长段,灰土等≤2%。	546.88		
42	甘草片	kg	742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直径0.8~1.2cm。	99.65		
43	干益母草	kg	3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叶不少于30%。	37.93		
44	干鱼腥草	kg	8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货新,身干,色	51.10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灰绿，无霉味。			
45	岗梅	kg	54.62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等； 类圆形或不规则片， 厚 0.4cm，宽 1.5-3cm。	54.31		
46	藁本	kg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厚片，除去杂质。	333.24		
47	葛根	kg	129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方块 0.8-1.2cm，纤 维性强。	49.88		
48	钩藤	kg	7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185.84		
49	枸杞子	kg	446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长 10~20mm，直径 6~10mm，颗粒饱满， 颜色均匀符合国家 标准甲级或以上。	91.99		
50	骨碎补	kg	252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切厚片呈扁平长条 状。	115.78		
51	广东海风 藤	kg	40.05	《广东省中药材标 准》第一册等； 切厚片，直径 2.5-4cm。	54.43		
52	广藿香	kg	316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叶比例不少于 20%， 香味强烈，无霉味。	58.15		
53	广升麻	kg	509.74	《广东省中药材标 准》第三册等； 不规则薄片，长 1-4cm。	137.71		
54	桂枝	kg	18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一部）2020 版；	37.08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嫩枝，厚片2-4mm。			
55	海螵蛸	kg	76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块状，身干，无霉点，无异味。	169.80		
56	海藻	kg	1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2-3cm大叶（海蒿子）藻体。	97.17		
57	诃子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1.5cm。	49.62		
58	荷叶	kg	2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宽丝状，有清香气，无霉味。	61.34		
59	黑老虎	kg	23.67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等；段，直径1-4cm。	89.31		
60	红景天	kg	20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2-4.5cm，气芳香特异。	457.35		
61	虎杖	kg	3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2-4mm，直径0.5-2.5cm。	46.98		
62	化橘红	kg	8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切细丝。	71.38		
63	化橘红	3g/袋	6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可溯源、地理保护标志。	25.65		精制饮片
64	黄芪	kg	1404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椭圆形厚片，直径1.2~1.8cm。	125.31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65	火麻仁	kg	318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2.5~4mm,种子饱满,手捏富油性,无走油,无败油味。	82.61		
66	火炭母	kg	20.03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等;全草,不规则的段,无泥沙,身干,货新,无霉味。	45.39		
67	鸡蛋花	kg	7.28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等;质地柔软,身干;气芳香,无霉味。	90.58		
68	鸡骨草	kg	8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切段,长约1.5cm,挑净荚果。	125.08		
69	鸡血藤	kg	611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3-7cm。	43.40		
70	蒺藜	kg	5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80.36		
71	姜半夏	kg	34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0.8-1cm,有姜的辛辣味。	285.61		
72	芥子	kg	7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黄芥子,直径1-2mm。	41.92		
73	金钗石斛 (干石斛)	3g/袋	7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可溯源、地理保护标志。	34.03		精制 饮片
74	金线莲	3g/袋	60000.00	《福建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2年版等。	44.19		精制 饮片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75	金银花	kg	21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一级花,呈棒状,上粗下细,略弯曲,长2-3cm,上部直径约3mm,下部直径约1.5mm,表面黄白色或绿白色,密被短柔毛。	284.57		
76	金樱子肉	kg	67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2cm,去净内部瘦果及毛。	101.36		
77	酒黄精	kg	151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0~4cm,制透,身干,质柔软,甜味明显,微有酒香气。	190.34		
78	酒女贞子	kg	203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长6-8.5mm,直径3.5-5.5mm。筛去杂质与枝梗。	37.49		
79	酒乌梢蛇	kg	20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切段,长2~3.5cm,剑脊明显,无内脏、鳞片等杂质,气腥,有酒味,无臭味。能提供“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1487.75		
80	桔梗	kg	40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1-2cm。	132.97		
81	菊花	kg	86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杭菊,直径2.5-4cm。	138.23		
82	决明子	kg	12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长5-7mm,宽3-4mm,	49.26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质坚硬，饱满。			
83	苦参	kg	9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厚3-5mm，直径1-3cm。	76.59		
84	昆布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卷曲皱缩成不规则团状；全体呈黑色，较薄；用水浸软则膨胀呈扁平的叶状，长宽约为16~26cm，厚约1.6mm；质柔滑。	103.46		
85	莱菔子	kg	14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长2.5-4mm，宽2-3mm。嚼之略有白萝卜样气味。	54.18		
86	两面针	kg	575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直径1~3cm。	86.31		
87	六神曲	kg	846.53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等。	110.41		
88	龙眼肉	kg	59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囊状，身干，肉厚。	126.92		
89	麻黄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91.04		
90	麻黄根	kg	12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115.22		
91	马勃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除去杂质，剪成小块，无纺布袋装。	1151.74		
92	芒硝	kg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55.48		
93	蜜麻黄	kg	15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99.45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有蜜香气，味甜。			
94	墨旱莲	kg	146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身干，货新，无霉味。	77.88		
95	牡丹皮	kg	38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0.5-1.2cm，皮厚无木心。	244.25		
96	牡蛎	kg	2548.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30.27		
97	木棉花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52.94		
98	木香	kg	89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1.8-3cm	104.97		
99	糯稻根	kg	719.10	1984年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等；去除泥沙等杂质，身干，货新，无霉味。	82.39		
100	炮姜	kg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90.69		
101	前胡	kg	26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1-2cm，无败油味。	289.67		
102	羌活	kg	1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0.8-3cm。	568.84		
103	秦艽	kg	1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1-2cm。	147.59		
104	青蒿	kg	3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身干，货新。	53.29		
105	青天葵	kg	30.95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等；身干，货新，无泥沙	1419.34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杂质。			
106	忍冬藤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37.51		
107	肉桂	kg	5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薄丝，皮部厚 0.5-0.8cm。	82.31		
108	乳香	kg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144.10		
109	三七	kg	689.97	《广东省中药饮片 炮制规范》第二册等； 薄片；直径 1.2-2.5cm。	384.72		
110	三七粉	kg	6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890.67		
111	桑螵蛸	kg	6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宽2-3cm。	1497.85		
112	桑椹	kg	136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51.61		
113	桑叶	kg	153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57.55		
114	桑枝	kg	31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嫩枝，厚片，2-4mm。	36.07		
115	砂仁	kg	154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阳春砂，直径 1.2-1.5cm。	386.41		
116	山药	kg	833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类圆形厚片，直径 1.5~2.5cm。	112.93		
117	山楂	kg	140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厚片，直径1.5~2cm， 果肉饱满，无果核脱落。	45.14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18	生半夏	kg	12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1.5cm,质坚实,断面洁白,富粉性。	245.25		
119	生地黄	kg	260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2-3cm。	73.30		
120	生石膏	kg	6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粗粉末,粒度均匀,无杂质。	41.47		
121	生天南星	kg	175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3.5cm,粉性足,质坚实。	133.18		
122	首乌藤	kg	977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切段,直径0.5-1cm。	45.84		
123	水蛭	kg	2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宽0.5-2cm,身干,质脆,无臭气。	1990.15		
124	丝瓜络	kg	85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体轻,质韧,有弹性。	164.63		
125	素馨花	kg	136.54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等;花型完整,气香。	1956.14		
126	太子参	kg	1222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0.4-0.6cm,长3-10cm。	184.12		
127	天冬	kg	13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0.7-2cm。	180.51		
128	天麻	kg	99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宽1.5-6cm。	391.77		
129	天山雪莲	3g/袋	1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6.14		精制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典(一部)2020版。			饮片
130	田基黄	kg	482.43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等； 段，货新，身干，无霉味。	74.80		
131	土鳖虫	kg	7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虫体完整，宽1.5-2cm，货新，身干， 质松脆。	208.77		
132	土茯苓	kg	111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薄片，粉性足。	76.25		
133	瓦楞子	kg	9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碎块。	31.36		
134	威灵仙	kg	17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段。	204.13		
135	乌梅	kg	4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直径1.5-3cm。	63.65		
136	蜈蚣	kg	71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段，体宽0.8-1cm。	5263.86		
137	五爪龙	kg	6572.01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等； 切圆片。	114.37		
138	西青果	kg	64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直径0.5-1.2cm。	102.31		
139	西洋参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薄片，直径1-1.5cm。 产地美国，提供相关证明。	1363.06		
140	喜树果	3g/袋	355000.00	2003年版《贵州省中药材、民族药材质量标准》等。	18.35		精制 饮片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41	夏枯草	kg	97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穗状,直径1-1.5cm,体轻,身干,无霉味。	87.01		
142	仙鹤草	kg	179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身干,货新,无霉味。	47.39		
143	仙茅	kg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厚片,直径0.6-1.2cm。	342.30		
144	辛夷	kg	132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1.5cm。	340.41		
145	玄参	kg	273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1.5-3cm。	59.94		
146	盐巴戟天	kg	14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段,直径1-2cm。	267.33		
147	盐补骨脂	kg	99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长3-5mm,宽2-4mm,厚约1.5mm。	67.90		
148	盐菟丝子	kg	64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球形,直径1-2mm。	87.23		
149	野菊花	kg	6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0.4-0.8cm。	117.86		
150	益智仁	kg	18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208.69		
151	玉竹	kg	220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圆片,直径0.8-1.2cm。	136.47		
152	郁金	kg	347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薄片,直径1-1.5cm。	92.49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53	云芝	3g/袋	6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32.65		精制 饮片
154	皂角刺	kg	410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切厚片。	119.85		
155	泽兰	kg	1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段，身干，货新，无霉味。	42.36		
156	泽泻	kg	47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厚片，直径3-4.5cm。	70.77		
157	浙贝母	kg	239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类圆形的厚片或碎块，直径2.5-3cm， 均匀度75%以上。	290.95		
158	栀子	kg	8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碎块。	122.20		
159	制川乌	kg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398.78		
160	制何首乌	kg	4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不规则的斜切厚片， 直径4-8cm。	110.44		
161	制吴茱萸	kg	5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直径2-5mm。	150.11		
162	制远志	kg	58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段，直径0.2-0.8cm， 无木心等杂质。	586.79		
163	炙甘草	kg	88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厚片，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直径 0.8-1.2cm，制透， 断面可见渗入蜂蜜	111.65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中药饮片 供应服务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 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痕迹。			
164	重楼	kg	39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片状，直径1.0-2.0cm。	930.01		
165	猪苓	kg	56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片状，直径2-6cm。	332.53		
166	紫苏梗	kg	70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1-1.5cm，切片厚2-5mm，常呈斜长方形。	68.26		
167	紫苏叶	kg	14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不规则的段，身干，货新，气清香。	91.86		
168	紫苏子	kg	76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直径约1.5mm，无杂质。	67.92		
169	中药代煎 服务费	剂	440000.00		2.51		
注：甲方不保证各项药品达到所列3年预估采购量，该量仅为参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附件 2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考核表（每期及年度）

每期（每 3 个月为 1 期）考核表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方式及扣分	扣分情况	备注
乙方资质	1.1 乙方如证件过期应当及时更换。如存在国家相关强制性许可证书过期或失效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证件过期未及时更换的，一次扣 2 分		
管理制度	2.1 有“中药调配及煎药”相关的管理制度：《中药煎药岗位职责》《中药煎药安全制度》《中药煎药卫生制度》《中药煎药操作规程》《调剂操作规程》，并且张贴上墙。	不符合扣 2 分		
	2.2 有“中药调配及煎药”相关的原始记录台账；煎药操作记录（煎药凭证）。	不符合扣 2 分		
	2.3 有“代煎代配”药的收、发药制度和收、发药记录。	不符合扣 2 分		
	2.4 有煎药、配送药的差错事故记录；建立医疗机构煎药、配送药质量投诉及反馈解决情况的记录。	不符合扣 2 分		
	2.5 中药处方审核、调配、复核人员及参与煎药人员的资质，应当符合药事管理的相关要求。	不符合扣 1 分		
	2.6 从事煎药人员必须每年参加身体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工作人员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和工作帽，保持个人卫生。	不符合扣 1 分		
煎药质量	3.1 待煎药物应当先行浸泡，浸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剂药严格按煎药标准操作流程进行。	不符合扣 3 分		
	3.2 特殊煎煮的药物需要按处方要求执行。煎煮时间应当根据医嘱和药物的功效确定。	不符合扣 3 分		
	3.3 药液煎煮量及分剂量装量符合要求，无色差。	不符合扣 3 分		
	3.4 药渣煎透度，做到“三无”（无白芯，无硬芯，无糊状）。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5 传染病人的盛药器具原则上应当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后按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不符合扣 3 分		
	3.6 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识区分，有防止混药的措施。	无措施扣 3 分		
	3.7 煎药、送药、发药时应当认真核对处方，有收发记录。急诊中药调剂煎煮完成时间 \leq 2 小时。	不符合扣 3 分		

	3.8 煎药室应当定期消毒。煎药设备、器具做到及时清洗无药垢，场地清洁。有清洁消毒规程和记录。	基本符合扣1分，不符合扣2分。		
药品质量	4.1 中药饮片须具有药检报告；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按标准全检。	每发现一次未全检的情况扣1分。		
	4.2 中药饮片质量合格，不得有虫蛀、发霉、以次充好等现象。	不符合要求，每个品种扣2分。		
	4.3 不能有假冒、伪劣药品及药监部门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中药饮片。	每发现一个品种扣20分。		
	4.4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不良事件。	每发现一次扣20分。		
	4.5 饮片干净，无掺杂现象，杂质含量不超标。	每发现一个小包装内饮片有包装绳、头发等杂质扣0.5分。		
	4.6 中药饮片内、外包装符合要求；中药饮片包装注明品名、规格、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及生产日期等；内外包装不得有破损。	每发现一次内、外包装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1分；每发现一个药品不按照规范标识，扣2分；发现内外包装破损每一次扣0.5分。		
	4.7 按医院需求供应多规格小包装中药饮片。	不能满足需求每一个品种扣0.5分。		
	4.8 小包装重量差异符合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调配质量	5.1 执行调剂操作规程，有双人核对。	不符合扣3分。		
	5.2 技术人员调剂处方时必须做到“四查十对”。	不符合扣4分。		
	5.3 调剂时应使用保质期内的中药饮片。调剂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需与医院在用中药饮片质量相当。	不符合要求，每个品种扣2分。		
	5.5 对需要特殊保存条件的药品应加贴醒目标签。	不符合扣2分。		
	5.6 核查时要全面认真审核处方内容，检查合格后方能发药，并在处方上盖章。	不符合扣3分。		
	5.7 药品装箱打包发往物流前，需再次核对处方相关信息，若发现错误，应及时退回。	不符合扣3分。		
供应能力及售后服务	6.1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应当供货品种齐全，按医院订单要求及时、准确送货；急需的品种在4小时内送到；代煎代配业务服务订单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及时准确送货。	如有违反，并严重影响临床工作，一次扣2分，并承担相应责任；急送不能及时送达则每次扣1分。		
	6.2 提供检验报告、销售清单、发票和验收报告等单据，销售单据与供货产品一致。	如有单据或发票不能及时送达而影响医院业务的，每发生一次		

		扣 1 分。		
	6.3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按指定地点送货,验收后按仓库管理员要求饮片先进先出原则,上架摆放整齐。	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6.4 接到医院有关药品质量或者售后服务投诉或反馈后应当积极处理。	消极推诿不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如果因此影响临床工作的,一次扣 2 分。		
	6.5 药品在验收或使用环节中,发现产品包装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如果不及时处理,一次扣 2 分。		
	6.6 能提供相应配套服务,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无配套服务,无专人负责售后或因售后服务不善导致投诉或差评,一次扣 3 分。		
考核结论	<p>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100 分-合计扣分,考核结果≥ 80 分为合格,考核结果< 80 分为不合格。乙方应当对扣分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15 天内整改完成,整改后仍达不到 80 分,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考核结果:</p> <p>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年度考核表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年度考核结论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结果					
整改措施					
整改后得分					
整改结果					
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内容为对四期（每3个月为1期）的考核进行综合分析：1. 若累计三期的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则无论整改后结果如何，都视为全年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不合格。2. 对于每期考核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并在15天内整改完成。整改后，如仍未达到80分，则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也将视为不合格。				

附件 3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保证中药饮片及煎煮药液的质量，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约定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医院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甲方提供相关工作人员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并严格按委托书授权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3、甲方应按中药饮片及煎煮药液储存条件储存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及煎煮药液，因甲方储存、保管、养护、运输不当导致中药饮片、煎煮药液本身质量发生问题，由甲方负责。

4、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煎煮药液时，当场对货物的品种、数量、批号、包装、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无误时，甲方应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甲方在收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退换货。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反馈中药饮片及煎煮药液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对发生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及煎煮药液的处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原印章；乙方应提供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人委托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并严格按委托书授权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如因提供虚假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且甲方有权解除主购销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印章（具体指：公司公章、法人章、合同章、质量管理专用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出库章等）、随货同行单（票）的样式。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销售中药饮片的首营品种资料。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法定中药饮片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

5、乙方每次向甲方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当批中药饮片的检验报告书。

6、乙方向甲方提供进口中药饮片时，须向甲方提供所有进口中药饮片的对应生产批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及《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等进口药品相关证件，并加盖乙方单位质量管理专用公章。

7、乙方提供中药饮片、煎煮药液的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运输包装的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等应符合国家的有关管理规定及货物运输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安全，保证中药饮片、煎煮药液到货的质量，防止发生丢失、被盗。

8、乙方接到甲方质量查询或质量投诉后，应立即开展调查，尽快给予回复。

9、乙方所供甲方的中药饮片、煎煮药液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在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关行政部门通报，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罚款、名誉损失费、律师费等）和法律责任，并负责回收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及煎煮药液。

10、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合格发票给甲方。

11、乙方如有资质主体等变更情况，应及时提供加盖乙方原印章的有关变更证明资料。

12、乙方对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提供的所有资质材料、单据票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本协议可作为双方购销的所有中药饮片、煎煮药液的质量保证协议；

2、上述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文的含义均已明确；

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附件 4

应急服务方案（按投标文件响应提供）

附件 5

网络数据安全承诺书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为保障贵院网络数据安全，规范我司人员行为，我司将严格遵守贵院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要求，并签订本安全承诺书。

在网络安全方面，我司承诺：

1. 所有准备接入医院网络的设备，我司将按照医院要求，提前填写“终端设备入网登记表”，并发给使用科室，由使用科室向信息中心提交入网申请，信息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接入。

2. 所有设备接入贵院网络时，均按照医院安全管理要求，安装杀毒软件和桌面准入软件，并通过以上软件实现 USB、光驱、网卡、蓝牙等外设的限制和病毒的防范，避免数据泄露和病毒传播。如设备无法安装安全软件，将与信息中心及使用科室共同协商，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措施。如由于我司不允许安装安全防护软件，且不提供其他任何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贵院出现网络安全事故，我司将承担所有责任。

3. 非医院资产的设备在退网前，将主动删除与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相关的所有数据，并经使用科室、信息中心确认方可撤走。

4. 未经贵院信息中心同意，我司任何人员：

1) 不私自卸载杀毒软件和桌面准入软件。

2) 不将接入医院网络的设备通过双网卡的形式串接到互联网或其他存在安全威胁的网络。

3) 不将入网设备作为跳板，非法探测、访问、获取其他非授权范围的系统或接口数据。不私自入网设备安装远程工具，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通过远程访问，须由使用科室向信息中心提出申请，信息中心审批并开通安全的远程登录权限后方可安装，使用完成后卸载远程工具并及时通知信息中心关闭远程访问功能。

5. 入网设备如存在系统漏洞，将无条件及时配合医院做好漏洞修复工作。

6. 入网设备如涉及医院系统对接，且需要批量获取医院产生的系统数据，将提前与信息中心做好沟通工作，并提供合适的方案，经信息中心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执行。

7. 重要的服务器设备将按照国家等级保护要求，保存所有应用和系统的日志，确保相应的操作可追溯可审查，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二、在数据安全方面，我司承诺：

1. 保证从贵院获取的数据和信息（如医院的各种运营、管理、医疗、科研、教学、人事、财务、药品、设备物资、耗材、患者信息等部分或全部数据，源代码，账号及密码等）仅用于与医院签署合同或协议的用途和目的。

2. 不刺探与我司业务无关的贵院信息。

3. 不通过各种手段拷贝设备、系统上的医疗数据。

4. 不将从贵院获取的医疗数据或其他重要数据传输到境外。

5. 严格管理患者信息和诊疗数据，防控患者医疗信息泄露风险，做好医疗数据安全存储。

6. 未经贵院授权，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贵院的数据和信息。一经发现对数据和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我司及其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时，立即通知贵院，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信息和数据。

7. 未经贵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将贵院信息和数据交给第三方使用或协助第三方使用贵院的信息和数据。

8. 我司向工作人员提示信息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同意接受本承诺书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数据保护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承诺书规定的程度。

9. 若我司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未经贵院书面同意，不向接收方披露任何贵院的信息和数据；立即将贵院的数据或信息归还贵院，或根据贵院的要求予以销毁。

10. 如我司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信息和数据，我司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贵院予以通报，以便贵院及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11. 任何情况下，我司任何人不得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要求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12. 对从贵院获取的信息负有妥善保管的责任，数据的保管、传输、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数据不泄露。

三、我司所有人员已知晓并充分了解本承诺书的内容， 我司若违反上述承诺：

1. 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贵院。

2. 凡被贵院列入不诚信的合作人员，未来 5 年不得参与贵院所有项目的合作。

3.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贵院名誉、经济损失等。如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或者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按贵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国家《网络安全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 6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鉴于：

- 1、甲乙双方正在进行_____项目；
- 2、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 3、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协议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协议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 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等；
- 2、人事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 3、医院运行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 4、财务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
- 5、患者信息：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 6、其他信息，如药品信息、耗材信息、各类临床科研数据等。
- 7、公司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保密义务

根据第一条定义的保密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 2、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 3、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 4、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 5、乙方向甲方提供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密级及知悉保密信息的范围，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 6、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

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保密信息。

- 7、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 8、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要求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 9、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信息泄密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非权利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任何有关甲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乙方有关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知识产权

- 1、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 2、因对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其归属。

第五条：违约和赔偿

- 1、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甲方。
-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甲方名誉、经济损失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六条：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每一单独订立合同的项目终止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电子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甲方。

第七条：协议有效期：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7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规范医院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树立“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杜绝医药购销中不良行为的发生，倡导清廉的行业风气，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中药饮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中药饮片用量，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给予好处、方便的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中药饮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中药饮片，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履行购销合同的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的企业行为。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包 2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项目（采购包 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一）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投标文件等。

（二）本合同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百分之（____%）。

（三）合同结算总价为所有中药饮片实际确认数量*合同结算单价之和。合同结算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费、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配送到医院，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四）采购内容：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包 2）（附件 1 为采购内容清单）。

二、资质及材料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其公章的生产或经营合法证照资料：

（一）生产单位的合法证照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二）经营单位的合法证照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三）乙方须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当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时，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更新资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基本要求

（一）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质量标准，提供的中药饮片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严格执行《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等最新法规及标准。（注：如有国家药典标准的，优先执行药典标准）。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要求。

（二）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乙方须具有相关专业质量检测设备、相关资质人员及管理措施，以保障药品质量与安全。需制定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可追溯。所有品种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品种必须是道地药材。

（三）为保障供货的稳定性，乙方应自有（或共建）或租赁基地或与药材基地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拥有通过中药材 GAP 符合性检查基地更优。

（四）乙方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

（五）乙方必须能提供所投标的采购包采购内容清单中全部品种，以满足甲方临床需要。如中标后无法配送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每次配送中药饮片时，须按每个品种每批次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

文件复印件。

(七)对于近效期 90 天内的中药饮片(批号管理饮片或药品)以及超出最佳使用期限的中药饮片,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对于滞销产品(甲方收货 90 天后仍未销售),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

(八)乙方及其合作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做好质量保证、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等内控管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确保乙方具有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并保证在品质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具有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中药标准的能力;具有中药传统炮制生产能力。

(九)甲方将不定期或驻场对乙方进行现场检查或抽样检查。

(十)乙方应具备与甲方规模匹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中药饮片应急供应服务能力。须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突发性事件(系统崩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时间(详见合同附件 4)。

(十一)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乙方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项目按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在合同期内下浮率不作调整。在服务周期内,乙方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绝为医院及医院患者提供约定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或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的 5%)的货款。

(十二)服务期内,乙方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甲方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十三)乙方应提供中药饮片养护记录表供甲方检查。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储藏中药饮片的仓库或调剂室温湿度不达标,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中药饮片发生变质问题仍在使用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需按照 1000 元/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十五)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应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十六)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 1g、3g、5g、6g、10g、15g 或 30g 等多种规格;如甲方有特殊包装需求,乙方能够满足甲方的临床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十七)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四、供应配送要求

(一)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品种齐全,能够按甲方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供货,确保质量和及时供应。

(二)乙方应具备与配送业务相适应的仓储能力和设备,提供相应配套服务,并加强药品仓储管理。仓库应设有常温库、阴凉库以及易串味药材专库,具备良好照明条件,台账清晰、管理规范。

(三)乙方中药饮片包装、运输、配送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中药饮片相关规定,并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四)乙方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五)乙方配送时,应负责中药饮片运输至医院指定地点的全过程,包括装卸车和现场货物搬运。

(六)乙方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

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计划执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交付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供应时间:乙方应能满足甲方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特需和急需的品种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4小时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订单通知:甲方通过甄云采购管理云平台软件(SRM系统)向乙方发出配送订单通知,乙方收到配送通知组织完成订单配送后,同时在SRM系统做送货单处理,具体内容包括:配送品种、数量、批次、效期、发票信息等。

(三)供应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越秀院区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黄埔院区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

六、交货要求

(一)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药品到库日期距离药品生产日期小于180天,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二)乙方在交货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发票、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药检报告书等。

(三)乙方应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在经仓库管理员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月底盘点服务等,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整齐摆放。

(四)乙方须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包含药品通用名称、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厂家、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提供批准文号,中药房按清单验收货物。中药饮片的效期应符合甲方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依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量标准等。

(二)验收程序:交付现场由甲方组织药师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的,甲方进行入库。验收不合格的,如对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如造成缺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1000元/天/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三)合格标准:

- 1、中药饮片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 2、发票、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资料齐全。
- 3、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4、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医院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等工作。

(四)合同期内,乙方投标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样品在甲方留样备查。乙方应交付与样品质量一致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视为不符合合同要求,予以拒收退货处理。甲方收到乙方药品时,如对药品品种、质量、数量等有异议,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通知,乙方将及时给予退、换货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

(五)合同期内,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每3个月接受甲方对中药饮片制作车间、仓储区、药品存储、配送区域的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小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24小时内为甲方更换合格品,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乙方负责。

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要求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即时封存该药品并由甲方或第三方在封条上当场签字确认后，由乙方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该药品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检验费用，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种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除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外，还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外，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的药政管理违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结算与付款流程

(一)发票与送货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次采购的品种、金额及数量，随货同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送货清单。

(二)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款项按月据实支付。双方确认送货清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确的发票并核对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银行汇票等方式。其他与交易价款结算有关的事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则执行。

(三)延期责任说明：

1、若甲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采购预算¥5000 万元的 5%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采购预算¥5000 万元的 5%。

2、若因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不全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无法顺利验收，视为乙方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若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将资料补齐，甲方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九、售后要求

(一)中药饮片包装必须是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中药饮片的包装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和教科书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塑料袋按规定实行单剂量包装。

(三)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甲方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甲方因此需要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要求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被取消服务资格的，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七)考核：甲方每 3 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若考核结果 < 80 分为不合格。

乙方应当对扣分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15 天内整改完成，整改后仍达不到 80 分，则视为该次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也将视为不合格。若累计三次的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则无论整改后结果如何，都视为全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一次年度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期（每 3 个月为 1 期）及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2。

十、保密要求

（一）甲方、乙方双方保密范围和内容

- 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二）甲方、乙方双方涉密人员范围和义务

- 1、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 2、双方应对此范围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
- 3、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三）保密期限

本保密条款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继续有效。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时递交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金额为¥200,000.00 元）。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将收款凭据交还甲方，甲方根据扣除应扣款项（如有）后的余额，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或有权从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首次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首次货款不够扣除的，下次货款扣除，直至扣除至足额为止。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违反本采购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其他可扣除款项等，若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扣除保证金通知后的 20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药品，无正当理由延误入库，视同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或造成缺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逾期或缺药的 1000 元/天/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逾期交货五次或以上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若发生饮片质量问题，导致患者有不良反应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1）乙方销售假、劣药品。

（2）乙方供货在药监局抽检中查出 2 批及以上伪品或 3 批及以上劣药的。

4、乙方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除已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出现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如乙方被证实以非法手段获得合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合

同终止，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而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或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的 5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不在催告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本合同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的中药饮片或代煎服务费用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0、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完整、有效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向甲方提供其他单位代开的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存在增值税发票造假，甲方将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全面清查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增值税发票，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乙方未能向甲方完整提供各类营业证件，或向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被证实不真实（如伪造、变造），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必须全额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十二、纠纷及解决

在合同的履行期内，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约定的履行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事实、原因等通知另一方，并应同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认定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确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四、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供应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甲乙双方合同一年一签，乙方每年度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期合同。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并对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期及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2。

（三）本项目采购包为非一次性供应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中药饮片 3 年预估采购量仅作为乙方报价的参考数据，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甲方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供应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项目包 2 的采购预算（¥5000 万元），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四）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存在中药饮片经营资质等证书被吊销、回收等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七）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八) 在合同期内, 国家及省级卫生部门(包括医保部门等)开展中药饮片集中采购, 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十五、其他

(一) 如中药饮片的生产批件、包装等发生变更; 乙方的一般纳税人税号、开户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 乙方的销售人员、业务授权人等情况发生变更时, 乙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甲乙双方同意: 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以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所列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工作时间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本合同未尽事项, 各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 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如无特殊说明, 本合同中所指天数均为自然日。

附件:

1.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内容清单(包2)
2.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考核表(每期及年度)
3. 质量保证协议书
4. 应急服务方案
5.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6. 廉洁购销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附件 1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内容清单（包 2）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 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	阿胶	kg	1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剩余有效期>1 年。	4316.63		
2	白背叶根	kg	45.51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0 年版)等；不规则厚 片。	74.61		
3	白花蛇舌草	kg	6371.75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等； 切段，货新，身干，无霉味。	70.63		
4	白及	kg	24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薄片。	413.29		
5	白茅根	kg	122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段，货新，身干。	69.14		
6	白头翁	kg	2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430.97		
7	白薇	kg	3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137.26		
8	白鲜皮	kg	76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直径 0.4cm 以上的厚片。	424.51		
9	白芷	kg	81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厚片，直径 1.5-2.5cm。	88.29		
10	百部	kg	63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厚片，直径 0.5~1.0cm。	115.25		
11	百合	kg	218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长 2-5cm，宽 1-2cm，边片、 黑皮片≤5%。	176.33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2	柏子仁	kg	66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质软,富油性。	250.52		
13	半枝莲	kg	35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货新,身干,无霉味。	50.74		
14	冰片	kg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638.77		
15	布渣叶	kg	65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表面黄绿色,货新,身干, 无霉味。	55.02		
16	苍术	kg	54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1-4cm,切面油 室明显,身干,气香特异而 浓烈。	230.61		
17	草果	kg	1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121.15		
18	侧柏叶	kg	63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货新,身干,气清香。	38.90		
19	蝉蜕	kg	36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完整,破碎少,长约3.5cm, 宽约2cm,无泥沙。	1979.38		
20	燂桃仁	kg	14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饱满,少破碎;无走油。	158.98		
21	炒白扁豆	kg	22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8-13mm,宽6-9mm,厚约 7mm。	93.99		
22	炒苍耳子	kg	87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0.5~0.7cm,微有炒香 气,无败油味。	52.54		
23	炒僵蚕	kg	44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有炒香味,无腥臭味。	460.64		
24	炒酸枣仁	kg	421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5~9mm,宽5~7mm,有炒 香味。	1293.34		
25	炒王不留行	kg	6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49.83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26	车前草	kg	169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 货新, 身干, 色灰绿, 无霉味。	54.18		
27	车前子	kg	24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92.83		
28	陈皮	kg	375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丝状, 油室大而明显。	45.41		
29	赤芍	kg	37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类圆形厚片, 直径 0.8-1.5cm。	150.03		
30	茺蔚子	kg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95.50		
31	川贝母	kg	3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松贝: 类圆锥形或近球形, 高0.3~0.8cm, 直径0.3~ 0.9cm, “怀中抱月”。	7727.29		
32	川木通	kg	9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75.86		
33	醋鳖甲	kg	374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碎片状; 无残留肉等杂质; 略具醋香气, 无腐臭味。	306.58		
34	醋香附	kg	16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微有醋香气。	53.67		
35	醋延胡索	kg	567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 略具醋气, 味苦。	335.75		
36	大腹皮	kg	33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切段。	53.07		
37	大枣	kg	227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1.5-2.5cm, 质地饱满, 均匀一致。	44.16		
38	淡豆豉	kg	3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63.39		
39	当归	kg	53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薄片, 直径1.5-4cm, 切面 油润, 黄白色, 去净粗皮, 无走油, 香气浓郁, 泛油片、 边皮片等≤5%。	427.83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40	稻芽	kg	77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7-9mm,直径约3mm,出芽 率不得少于85%。	32.92		
41	灯心草	kg	4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状,直径0.1-0.3cm。	499.35		
42	地肤子	kg	85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呈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 1-3mm。无杂质。	55.68		
43	地骨皮	kg	33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3-5cm,宽0.5-1.5cm, 厚0.1-0.3cm,无杂质及木 心。	268.38		
44	地榆	kg	22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	75.13		
45	地榆炭	kg	3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99.34		
46	丁香	kg	7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萼筒长0.8~1.1cm,直径 0.3-0.6cm,富油性。	126.19		
47	冬瓜子	kg	63.72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 册等。	258.42		
48	独活	kg	4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95.89		
49	独一味	3g/袋	37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20.00		精制 饮片
50	番泻叶	kg	2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货新,黄绿色。	78.74		
51	飞扬草	kg	5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57.03		
52	粉草薹	kg	10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72.50		
53	蜂房	kg	3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扁块状,体轻,内无杂质。	1826.49		
54	浮石	kg	12.74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 1984年版等。	41.73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55	浮小麦	kg	324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等; 无臭,有米香气,味淡。	36.20		
56	干姜	kg	23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片块状。	73.51		
57	干石斛	kg	23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流苏石斛,切段,货新,身干,无霉味。	303.33		
58	谷精草	kg	2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175.81		
59	瓜蒌皮	kg	473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丝条状,质重。	65.34		
60	瓜蒌子	kg	4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75.00		
61	关黄柏	kg	7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切丝5-10mm;切面鲜黄或黄绿色,色泽均匀。	271.75		
62	广东土牛膝	kg	9.10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等。	108.81		
63	广海桐皮	kg	291.28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等; 板片状或卷筒状,长宽不一,厚3-15mm。	54.34		
64	广金钱草	kg	17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段,身干,货新,无霉味。	54.78		
65	海金沙	kg	2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无杂质。	368.92		
66	合欢花	kg	5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425.11		
67	合欢皮	kg	453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卷曲筒状或半筒状,厚0.2-0.3cm,货新,无败油味。	48.76		
68	红花	kg	33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选货,长1-2cm,无染色增重。	235.93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69	红芪	10g/袋	3218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16.91		精制 饮片
70	花椒	kg	2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4-5mm,货新,除去椒 目、果柄等杂质。	121.38		
71	花生红衣粉	5g/袋	9900.00	《山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2年版等。	34.91		精制 饮片
72	滑石	kg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粉状,手摸有滑润感。	43.99		
73	槐花	kg	34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花蕾不得开花,货新,黄绿 色,长2-6mm,直径约2mm, 无枝梗。	101.75		
74	黄连片	kg	3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味连,不规则的薄片,直径 0.3-0.8cm。	735.81		
75	黄芩片	kg	11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薄片,直径1.0-1.5cm。	156.24		
76	黄药子	kg	3.64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 册等; 切片。	52.00		
77	鸡内金	kg	983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卷片,厚约2mm,表面黄色 或黄绿色,薄且半透明,角 质样,身干质脆,无败油味。	54.21		
78	姜厚朴	kg	190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宽丝,皮厚0.3-0.5cm,刮 去粗皮,略有姜辣气。	61.81		
79	金蝉花	3g/袋	3250.00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等。	27.86		精制 饮片
80	金花茶	3g/袋	311305.50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 炮制规范》2022年版等。	14.47		精制 饮片
81	荆芥穗	kg	25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花穗,长约2-15cm,直径约 7mm,穗自然脱落比例控制在 8%以内。	138.08		
82	荆芥炭	kg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117.90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段，略具焦香气。			
83	酒萸肉	kg	113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囊状，无果核、果梗，味酸， 微有酒香气。	165.78		
84	开金锁	10g/袋	5895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 炮制规范》2007年版等。	23.81		精制 饮片
85	宽筋藤	kg	185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1-2cm。	43.54		
86	款冬花	kg	9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花蕾，呈长圆棒状；长 1-2.5cm，直径0.5-1cm。	1241.67		
87	荔枝核	kg	14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1-1.5cm。	45.72		
88	连钱草	kg	92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身干，货新。	70.67		
89	连翘	kg	10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青翘，不开边，直径 0.6-1.3cm。	254.78		
90	灵芝孢子粉	3g/袋	20350.00	《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5年版等。	29.78		精制 饮片
91	龙胆	kg	4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直径0.4-1cm。	320.03		
92	龙骨	kg	282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 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 册等。	600.91		
93	龙葵	kg	67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 版等； 段，黄绿色，身干，货新。	48.70		
94	芦根	kg	262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直径1-2cm，身干，无 霉味。	66.57		
95	路路通	kg	87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42.30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球形，直径2-3cm。			
96	麦冬	kg	665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两头无根须，颗粒大小均匀， 表面饱满，货新，身干。	251.57		
97	麦芽	kg	1228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种子饱满，出芽率高，表面 淡黄色，质硬，断面白色， 粉性。	33.44		
98	蔓荆子	kg	5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直径4-6mm。	195.82		
99	猫爪草	kg	258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形似猫爪；无泥沙，质坚实。	971.90		
100	毛冬青	kg	30.95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 册等； 切片，除去杂质。	43.16		
101	明党参	kg	19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切片，直径1-1.5cm。	325.07		
102	木瓜	kg	77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切薄片，片厚1-2mm。	60.58		
103	木蝴蝶	kg	34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蝶形薄片，长5-8cm，宽 3.5-4.5cm，身干，货新。	124.25		
104	南方红豆杉	3g/袋	82600.00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 册等。	20.11		精制 饮片
105	牛蒡子	kg	32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74.02		
106	牛膝	kg	120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段； 直径0.6~1cm。	86.36		
107	藕节	kg	84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2~4cm，直径约2cm。	63.30		
108	胖大海	kg	4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2-3cm，直径1-1.5cm。	421.46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09	佩兰	kg	21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身干,货新。	58.70		
110	枇杷叶	kg	33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宽丝5-10mm,刮去背面绒毛。	50.32		
111	蒲公英	kg	202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身干,货新,无霉味,无泥 沙或其他杂质。	59.85		
112	蒲黄	kg	10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无纺布袋装。	176.74		
113	千斤拔	kg	444.20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 册等; 直径约0.8-1.5cm。	138.16		
114	芡实	kg	82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0.6-0.8cm。	78.63		
115	茜草	kg	6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直径0.2-1cm。	534.64		
116	青皮	kg	13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切丝。	49.88		
117	全蝎	kg	78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个大完整体长大于5cm,漂 淡,表面无盐霜,腹部内无 泥沙等杂质,身干,无败油 味。	3762.81		
118	人参叶	kg	18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身干,货新,气清香。	168.85		
119	肉苁蓉片	kg	38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2-4cm。	256.49		
120	桑白皮	kg	28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宽丝,皮厚2-4mm。	100.12		
121	桑寄生	kg	33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圆柱形,直径0.2-1cm。	40.30		
122	山慈菇	kg	34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毛慈菇,膨大部直径1~2cm。	2673.46		
123	山豆根	kg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442.00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2020 版。			
124	蛇床子	kg	6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直径约 2mm。	86.80		
125	射干	kg	31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薄片, 直径 1-2cm。	265.85		
126	石菖蒲	kg	121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厚片, 直径 0.5~1cm。	161.38		
127	石决明	kg	14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42.71		
128	石榴皮	kg	43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块状, 货新, 无霉点或变黑, 身干。	46.51		
129	石上柏	kg	2002.55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 册等; 段, 色绿, 色泽均匀, 身干。	62.05		
130	柿蒂	kg	31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直径 1.8-2.5cm。	98.89		
131	熟地黄	kg	136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厚片, 直径 2-6cm, 乌黑色, 有光泽, 黏性大。	81.46		
132	锁阳	kg	4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薄片, 直径 1.5-2.5cm。	331.80		
133	烫狗脊	kg	4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厚片, 少毛, 质脆。	159.10		
134	体外培育牛黄	0.3g/瓶	23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128.70		精制 饮片
135	天花粉	kg	22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厚片, 直径 1.8-3.5cm。	140.93		
136	天竺黄	kg	3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667.06		
137	葶苈子	kg	1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 版。	53.59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38	乌药	kg	6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薄片,直径1-2cm。	67.71		
139	五倍子	kg	2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小碎片,无死蚜虫及排泄物。	124.32		
140	五味子	kg	108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5-8mm,表面柔润。	153.83		
141	溪黄草	kg	30.95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 册等; 段,身干,无霉味。	50.43		
142	细辛	kg	3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气辛香。	861.67		
143	鲜龙葵果	10g/袋	12050.00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等。	37.31		精制 饮片
144	薤白	kg	33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0.8-1.5cm。	130.49		
145	徐长卿	kg	9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切段,段长10-15mm。	147.90		
146	续断片	kg	49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0.8-1.2cm。	89.53		
147	旋覆花	kg	2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135.87		
148	血余炭	kg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体轻,质脆,易捻碎。	133.35		
149	盐杜仲	kg	230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宽丝,刮去外皮,厚3-5mm。	71.18		
150	盐沙苑子	kg	36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长2-2.5mm,宽1.5-2mm,厚 约1mm。	344.10		
151	薏苡仁	kg	304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42.51		
152	茵陈	kg	86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身干质轻,绵软如绒,揉搓 后无泥沙,无残根和老茎。	69.99		
153	银柴胡	kg	4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厚片,直径0.6-1.5cm。	436.67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3年预估 采购量	药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元)	统一下 浮率	备注
154	淫羊藿	kg	8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丝片状,身干,货新,无霉 味。	398.79		
155	郁李仁	kg	45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直径3-7mm。	192.01		
156	赭石	kg	8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34.23		
157	珍珠母	kg	91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37.81		
158	知母	kg	34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不规则类圆形的厚片,直径 1-1.5cm。	112.59		
159	枳壳	kg	34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不规则弧状条形薄片。	74.27		
160	枳实	kg	23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不规则弧状条形薄片。	88.84		
161	竹茹	kg	43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片状。	43.09		
162	紫花地丁	kg	10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不规则的段或切碎,身干, 货新,无霉味。	60.61		
163	紫菀	kg	186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2020版; 段,根和根茎比例适中,无 杂质和茎等部位。	268.48		

注：甲方不保证各项药品达到所列3年预估采购量，该量仅为参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附件 2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考核表（每期及年度）

每期（每 3 个月为 1 期）考核表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方式及扣分	扣分情况	备注
乙方资质	1.1 乙方如证件过期应当及时更换。如存在国家相关强制性许可证书过期或失效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证件过期未及时更换的，一次扣 2 分		
药品质量	2.1 按医院需求供应多规格小包装中药饮片。	若不能满足需求，每一个品种扣 0.5 分。		
	2.2 中药饮片内、外包装符合要求；内外包装不得有破损。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 1 分；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3 中药饮片包装袋上应贴中文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企业等)。	每发现一个药品不按照规范标识，扣 2 分。		
	2.4 所提供产品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 180 天。	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特殊情况除外。		
	2.5 小包装重量差异符合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6 不能有假冒、伪劣药品及药监部门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中药饮片。	每发现一个品种扣 20 分。		
	2.7 中药饮片质量合格，不得有虫蛀、发霉、以次充好等现象。	不符合要求，每个品种扣 2 分。		
	2.8 饮片干净，无掺杂现象，杂质含量不超标。	每发现一个小包装内饮片有包装绳、头发等杂质扣 0.5 分。		
	2.9 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每发现一次未全检的情况扣 1 分。		
	2.10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不良事件。	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供货能力	3.1 供货品种齐全，按医院订单要求及时、准确送货。	如有违反，并严重影响临床工作，一次扣 2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急送不能及时送达每次扣 1 分。		
	3.2 提供检验报告、销售清单、发票和验收报告等单据，销售单据与供货产品一致。	如有单据或发票不能及时送达而影响医院业务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3 按指定地点送货，验收后按仓库管理员要求饮片先进先出原则，上架摆放整齐。	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售后服务	3.4 接到医院有关药品质量或者售后服务投诉或反馈后应当积极处理。	消极推诿不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如果因此影响临床工作的，		

		一次扣 2 分。		
	3.5 产品在验收或使用环节中，发现产品包装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如果不及时处理，一次扣 2 分。		
	3.6 能提供相应配套服务，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无配套服务，无专人负责售后或因售后服务不善导致投诉或差评，一次扣 3 分。		
考核结论	<p>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100 分-合计扣分，考核结果\geq80 分为合格，考核结果$<$80 分为不合格。乙方应当对扣分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15 天内整改完成，整改后仍达不到 80 分，则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考核结果：</p> <p>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年度考核表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年度考核结论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结果					
整改措施					
整改后得分					
整改结果					
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内容为对四期（每3个月为1期）的考核进行综合分析：1. 若累计三期的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则无论整改后结果如何，都视为全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不合格。2. 对于每期的考核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并在15天内整改完成。整改后，如仍未达到80分，则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也将视为不合格。				

附件 3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约定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医院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甲方提供相关工作人员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并严格按委托书授权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3、甲方应按中药饮片储存条件储存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因甲方储存、保管、养护、运输不当导致中药饮片本身质量发生问题，由甲方负责。

4、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时，当场对货物的品种、数量、批号、包装、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无误时，甲方应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甲方在收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退换货。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反馈中药饮片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对发生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的处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原印章；乙方应提供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人委托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并严格按委托书授权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如因提供虚假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且甲方有权解除主购销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印章（具体指：公司公章、法人章、合同章、质量管理专用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出库章等）、随货同行单（票）的样式。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销售中药饮片的首营品种资料。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法定中药饮片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

5、乙方每次向甲方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当批中药饮片的检验报告书。

6、乙方向甲方提供进口中药饮片时，须向甲方提供所有进口中药饮片的对应生产批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及《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等进口药品相关证件，并加盖乙方单位质量管理专用公章。

7、乙方提供中药饮片的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运输包装的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等应符合国家的有关管理规定及货物运输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安全，保证中药饮片到货的质量，防止发生丢失、被盗。

8、乙方接到甲方质量查询或质量投诉后，应立即开展调查，尽快给予回复。

9、乙方所供甲方的中药饮片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在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关行政部门通报，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罚款、名誉损失费、律师费等）和法律责任，并负责回收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

10、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合格发票给甲方。

11、乙方如有资质主体等变更情况，应及时提供加盖乙方原印章的有关变更证明资料。

12、乙方对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提供的所有资质材料、单据票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本协议可作为双方购销的所有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

2、上述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文的意义均已明确；

四、其他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附件 4

应急服务方案（按投标文件响应提供）

附件 5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鉴于：

- 1、甲乙双方正在进行_____项目；
- 2、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 3、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协议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协议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 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等；
- 2、人事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 3、医院运行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 4、财务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
- 5、患者信息：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 6、其他信息，如药品信息、耗材信息、各类临床科研数据等。
- 7、公司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保密义务

根据第一条定义的保密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 2、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 3、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 4、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 5、乙方向甲方提供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密级及知悉保密信息的范围，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 6、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

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保密信息。

- 7、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 8、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要求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 9、乙方参加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信息泄密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非权利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任何有关甲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乙方有关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知识产权

- 1、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 2、因对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其归属。

第五条：违约和赔偿

- 1、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甲方。
-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甲方名誉、经济损失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六条：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每一单独订立合同的项目终止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电子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甲方。

第七条：协议有效期：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6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规范医院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树立“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杜绝医药购销中不良行为的发生，倡导清廉的行业风气，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中药饮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中药饮片用量，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给予好处、方便的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中药饮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中药饮片，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履行购销合同的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的企业行为。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技术文件
- 六、 价格文件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005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2.1	无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1	(1)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检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①若投标人是药品生产厂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并承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提供承诺函）；②若投标人是代理经营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并承诺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若同时符合以上①②两种情形的，同时提供相应的许可证及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3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4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5	（5）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投标报价： （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未超过最高限价。 注：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0054）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包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1……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0724-2511Z1610054）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0054）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可简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xxxx公司+0881+包2保证金”。

3.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如适用）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0054）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

5.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条款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条款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条款（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文件

6.1 开标一览表（包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0054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1	标的名称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	数量	1项
2	投标整体下浮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另附一份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开标一览表（包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业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0054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1	标的名称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数量	1 项
2	投标整体下浮率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另附一份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